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3期（总第15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结果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8号 …… 1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生产服务型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9号 …… 1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承接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9号 …… 77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与盐湖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3号 …… 83

关于印发《盐湖区2024-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5号 …… 85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6号 …… 87

关于印发《盐湖区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7号 …… 102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结果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执法单位：

为全面提高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承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有效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根据运城市司法局、中共运城市委社会工作部、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运城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评估的通知》（运司发〔2024〕9号）以及省市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关于做好乡镇（街道）放权赋能工作要求，经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我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赋权事项整体调整情况

（一）减少13项执法事项。《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省政府赋权事项目录清单（2022年版)》（运盐政发〔2022〕18号）中的第3项“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第4项“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第19项“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第23项“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第25项“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第26项“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第31项“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第32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第36项“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第42项“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第45项“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第46项“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第47项“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以上13项省政府赋权事项乡镇（街道）不再行使。

（二）调整一项职权依据。《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省政府赋权事项目录清单（2022年

版）》（运盐政发〔2022〕18号）中的第41项“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职权，职权依据中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已废止，职权依据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二、法定事项调整情况

调整一项职权依据。《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2年版）》（运盐政办函〔2022〕28号）中的第2项“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职权依据《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于2023年9月22日修订，职权依据变更为《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3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目标任务。各乡镇（街道）要根据《运城市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法定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运城市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省政府赋权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按照“一乡镇（街道）一清单”原则，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编制印发本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于2024年9月10日前依法向社会公布。

（二）抓好学习强化。本次清单调整后，各乡镇（街道）、区直相关执法单位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文件调整内容，确保每名执法人员熟记“执法清单”，明确执法边界，履行好执法职责。区直相关执法单位要对接市级相关执法单位做好执法事项衔接事宜。

（三）强化协作配合。区直相关执法单位要主动联系市级相关执法单位加强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业务的指导，进一步完善线索告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在职权范围内配合区直有关执法单位开展执法活动，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机制，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调整后的运城市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包含《运城市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法定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运城市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省政府赋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具体清单附后。《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省政府赋权事项目录清单（2022年版）》（运盐政发〔2022〕18号）与《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2年版）》（运盐政办函〔2022〕28号）同时废止。

本文件由盐湖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1.《运城市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法定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2.《运城市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省政府赋权事项清单（2024年版）》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运城市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法定执法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政府规章】《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 年省政府令第 293 号）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3 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		
3	行政检查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	√	
4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9 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渡运量较大且具备一定条件的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真实、准确地记录乘员数量及核查人、车、畜积载和开航条件等内容。 签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渡运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发现渡运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5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政府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 年省政府令第 223 号）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6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施行)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 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	√	√	
7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8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政府规章】《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省政府令第267号)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职责。	√	√	
9	行政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10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1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1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3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4	行政强制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15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乡镇	街道	
16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	√	
17	行政强制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18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19	行政强制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	

附件 2

运城市盐湖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省政府赋权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1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3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0 号）第三十一条	区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4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五十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2 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1 号，2010 年修正）第十二条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7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二条	区住建局
1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六十三条	区住建局
11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通过）第十五条	区住建局
12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区住建局
13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区住建局
14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区住建局
15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三十五条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区住建局
16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区住建局
1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五十六条	区交通局
1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区交通局
19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区交通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2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
2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 年农业部令第 32 号公布 2022 年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
2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国务院令第 216 号 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
23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区农业农村局
24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2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 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公布 2020 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区文旅局
2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公布 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区文旅局
27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2020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区文旅局
28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2015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区应急局
2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2015 年修正）第五十条	区应急局
3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指导部门
3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区应急局
32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公司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区应急局
33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区林业局
34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区林业局
35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	区林业局
3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	区林业局
37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区林业局
38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区林业局
39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40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41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42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生产服务型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9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生产服务型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依据

一、规划背景

（一）《“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出台

（二）山西省现代物流多项相关规划、措施、方案跟进

（三）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的重要精神

（四）运城市相关发展规划

（五）本规划的提出

二、规划依据

三、规划范围

四、 规划期限

第二章 规划基础和发展形势

一、基础条件

（一）行业整体需求形势稳定

（二）区域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三）物流辐射能力日渐增强

（四）物流产业规模持续壮大

（五）物流市场主体持续增加

二、发展形势

（一）多重战略发展机遇

（二）政策环境不断改善

（三）降本增效需求迫切

（四）新技术激发新活力

三、存在问题

（一）物流行业缺乏规划引导

（二）物流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三）对制造业发展支撑不足

（四）物流业发展体制机制存在障碍

（五）农村双向物流有待畅通

（六）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不够

四、需求分析

（一）定量预测

（二）定性预测

第三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发展定位

（一）盐临夏一体化生产服务型智慧物流快递枢纽

（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加工制造业现代物流基地

（三）中西部“一带一路”现代物流重要节点

三、规划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二）合理规划、集聚发展

（三）产业联动、提质增效

（四）科技引领，创新驱动

（五）深化改革、绿色发展

四、发展目标

（一）物流产业规模持续壮大

（二）物流业态结构趋于优化

（三）物流信息化水平持续提高

（四）物流辐射能力和范围大幅提升

第四章 空间布局

一、 区域条件

（一）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已基本形成

（二）农村公路日趋完善

（三）产业布局以生产制造业为主

二、布局选址

（一）空间范围

（二）基础和优势

三、空间布局

（一）总体框架

（二）设施布局

四、主体功能

（一）基本功能

（二）延伸功能

五、完善物流体系

（一）构建盐临夏一体化现代物流枢纽

（二）完善盐湖区生产服务型物流体系
（三）优化城市物流集散和配送网络
（四）加强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五）加快发展城乡快递物流
六、跨区域协同发展
第五章 重点领域
一、制造物流加速转型升级
二、商贸物流优化物流体系
三、冷链物流提高服务水平
四、电商物流完善服务体系
第六章 重点任务
一、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一）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
（二）加快培育物流龙头企业
（三）引导企业物流转型升级
二、大力发展智慧物流
（一）推进物流大数据平台应用
（二）推进物流主体“上网”发展
（三）加快智能技术装备的应用
三、深化产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一）鼓励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二）鼓励商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三）鼓励农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四、培育冷链、电商物流发展新动能
五、打造农村物流“上行下行”一张网
六、推动物流绿色标准化建设
七、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
八、优化综合运输通道
九、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一）加强政策支持
（二）创新用地政策
（三）降低企业成本
（四）创优营商环境
（五）重视物流人才引进培养

第七章 重点工程

一、晋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

二、 京东云仓晋南智慧物流港项目

三、黄河农机农资物流园项目

四、新材料物流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五、泰利达现代化物流仓储项目

六、山西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

七、盐湖区龙居镇冷库建设项目

八、星月达智慧物流园项目

九、拟落地新建项目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一）完善组织领导体系

（二）强化跨行业管理服务

（三）组建盐湖区物流协会

二、加大资金扶持

（一）完善物流金融服务体系

（二）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

三、建设物流信用体系

四、创建考评体系

（一）做好物流行业统计工作

（二）加强物流行业监管力度

（三）制定物流科学考评体系

第九章 附表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依据

一、规划背景

（一）《“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出台

2022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这是我国现代物流领域第一份国家级五年规划，标志着我国物流业经过多年积累，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发展作用更加强大、发展成效持续显现的既有基础上，迈入到系统整合、转型发展、功能提升的新阶段。对于指导我国物流业在“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内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里程碑的作用和重大意义。《规划》明确，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创新驱动、联动融合，绿色低碳、安全韧性”原则，到2025年，基本建成供需适配、内外联通、安全高效、智慧绿色的现代物流体系，物流创新发展能力和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物流服务质量效率明显提升，“通道+枢纽+网络”运行体系基本形成，安全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现代物流发展制度环境更加完善。

《规划》明确了现代物流发展战略方向。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为统筹和体现物流业供需双侧发展新条件与新要求，提出了枢纽建设、通道构建、服务提升、价值创造、民生保障、安全发展等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新方向和新体系，为提升我国物流发展战略地位和推进物流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基本导向和发展遵循。一是加快枢纽建设。《规划》立足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国家物流枢纽的关键节点、重要平台和组织中枢作用，提出补齐设施短板、加强干线对接、促进资源整合和要素聚集等要求，明确了国家物流枢纽加快互联成网、优化布局的建设方向。二是构建物流通道。《规划》着眼搭建有效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我国现代物流空间架构，统筹国内与国际，提出打造“四横五纵、两沿十廊”的物流大通道，为我国物流业基础设施合理布局提供了空间遵循和依据，也为进一步落实“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行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三是完善服务体系。《规划》聚焦物流服务经济和产业高质量运行的本质需求，确立了现代物流服务发展的导向，强调围绕产业升级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完善的服务新需求，推动物流各环节、各专业领域物流服务的发展，对物流服务创新具有重要指向作用。四是延伸价值链条。《规划》遵循物流在创造产业价值中实现自身价值的基本逻辑，强调物流发展的价值创造导向，提出加强创新、融合，促进物流供需双侧适配与提质发展，实现产业链价值挖掘和区域经济增长极的有效培育。五是强化民生保障。《规划》强调贯彻物流有效保障民生、支持内需扩张、促进消费升级等发展思想，着力在商贸网络、农村网络、冷链服务等领域，更好发挥物流衔接产需作用，为共同富裕提供服务支撑和基本保障。六是确保安全发展。《规划》结合国内国际新形势，进一步突出安全发展导向，围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撑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升物流安全应急能力。提出三方面发展任务，包括加快培育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能、深度挖掘现代物流重点领域潜力、强化现代物流发展支撑体系。

《规划》提出了构建现代物流转型发展任务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推动物流供给体系与产业发展需求创新融合，充分体现发展导向与问题导向的有机结合，提出了加快培育动能、挖掘潜力、强化支撑等现代物流发展的全新的任务体系，以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替代传统的分领域、环节的物流发展模

式，展现了现代物流技术、业态、模式等的发展思路创新。一是加快培育现代物流转型升级新动能。加快物流转型发展和充分发掘现代物流发展新动能，是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集中体现。将现代物流转型升级作为首要任务，反映了我国对物流发展新阶段新任务的深刻认识，尤其是对现代物流体系发展重点认识上的转变。《规划》提出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强化物流数字化科技赋能、推动绿色物流发展、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培育发展物流经济等具体任务，均具有理论认识和实践创新的特质，必将形成按照供需适配、创新驱动、系统优化等转型发展核心要义推进现代物流发展的新局面。二是深度挖掘现代物流重点领域潜力。立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导向，深度谋划补齐物流短板、创新物流服务，充分挖掘物流基础设施、服务创新发展领域的新潜力，以适应新需求，成为“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落脚点，《规划》从补齐短板和发掘增量的维度，提出了在国际物流、农村物流、商贸物流、冷链物流、铁路（高铁）快运、专业物流、应急物流等领域的发展任务，这些重点领域必将成为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新增长点。三是强化现代物流发展支撑体系。《规划》将市场主体、统计监测、标准、信用、安全、科技、人才等物流建设有关内容作为支撑体系，进行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任务设计，并置于发展任务的最后章节，充分体现了注重培育新需求、扩大需求规模和呵护创新动能的新发展思想，对强化物流供需双侧融合、适配发展将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尤其是针对性强化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将对创造新需求发挥启动性作用。

（二）山西省现代物流多项相关规划、措施、方案跟进

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现代物流发展，《山西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山西现代物流业将以降本增效提质为目标，依托山西省在全国特有的地理区位，积极构建“1359”物流新格局，加快推进设施网络化、产业融合化、平台智慧化、内外一体化建设，提升物流产业链供应链管理水平，培育集陆空合作、铁海联运为一体的国际物流新优势，推动现代物流业高端增值、智慧互联、高效便捷，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

聚焦打造三大发展定位：一是重要生产资料流通中心。发挥我省地处黄河（青银）物流大通道与二连浩特至北部湾物流大通道交汇战略支点的区位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钢铁等大宗商品流通基地，积极构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要工业品区域分拨中心。二是特优农产品物流中心。发挥我省特优农产品产地优势，叠加国家农高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山西农业大学等农业科研和平台优势，布局建设“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专业物流基地，打造覆盖全国的特优农产品供应链管理平台。三是“一带一路”重要集散中心。发挥山西至二连浩特、霍尔果斯、满洲里通道优势，建设装备制造、铸件等十大出口基地，持续扩大明斯克、莫斯科等固定班列开通规模，尽早开通乌克兰固定班列，力争实现中欧班列本省产品发运量大幅提升。

重点抓好四大任务：一是优化空间结构，加快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精准布局物流枢纽，推动省内物流通道与国家物流通道有效衔接，以信息化为抓手，构建“1359”物流新格局，形成“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其中“1”是建设太原国际化智慧物流枢纽，“3”是建设大同临汾长治三大区域物流枢纽，“5”是布局制造业、农产品、快递、医药、大宗商品五类专业物流基地，“9”是畅通九条物流大通道。进一步完善城乡物流体系，优化城市物流集散和配送网络，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覆

盖。加强物流跨区域合作与资源共享，构建现代陆港体系。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拓展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提升参与全球物流资源配置能力。二是强化“六新”赋能，全面提升物流价值创造。以“六新”推进现代物流业态创新和服务拓展。促进物流与制造业、农业、商贸业融合发展，构建物流供应链体系，发挥国家物流枢纽和示范物流园区的核心组织作用，促进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培育物流经济新范式，发展通道经济、枢纽经济、陆港经济、平台经济等。三是降低综合成本，全力打造物流降本增效升级版。进一步完善大宗商品物流基础设施，高质量推动“公转铁”，发展多式联运，提升物流效能。发展高铁物流、航空物流，促进快递物流提质发展、医药物流专业化发展。加快建设智慧物流平台，提高流通效率。优化减税降费政策体系，降低物流企业综合成本。四是立足标准绿色安全，增强物流可持续发展能力。构建物流全链条标准化体系，推动适应数字化与智能化需求的物流标准，强化标准应用。推广绿色物流技术，建立逆向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现代物流节能降耗。

提出六项举措：一是全面优化陆港空间布局。完成“一核三港五园六中心”空间布局，基本形成“陆港基地+无水港+物流枢纽+专业物流园区”的空间体系，着力构建覆盖全省辐射全国的“公铁港航网”一体化空间格局。二是综合构建立体化大物流格局。依托集团在铁路运输、集运站发运、公路运输、仓储配送、网络货运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打造以云仓、多式联运、城市四级配送为核心的“仓、运、配”物流体系，构建联通全国、沟通世界的通道+枢纽+网络立体式、全景式大物流格局。三是大力培育现代陆港产业。加快布局以现代陆港物流业为主业，以铁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铁路沿线地产开发、内外贸供应链、外贸基地建设运营为辅业的“一主三辅”现代国际陆港产业体系。建设运营好“IH19 智慧物流平台”。四是不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坚定实施好科技兴企、创新驱动、人才强企发展战略，深度推动产学研融合，打造一批一流科技创新平台，积极培育竞争新优势。五是着力提升对外开放能级。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持续深化与天津港、唐山港、宁波港等重点港口的战略合作，开拓出安全、稳定、全天候、大批量的铁海联运新通道；全面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化物流业务，积极推进晋陕豫三省中欧班列合作联盟建设，大幅提升中欧班列开行数量。六是积极参与碳达峰山西行动。扎实做好能耗“双控”目标，构建绿色高效现代物流体系，切实提高物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实施七大提升工程：一是物流枢纽工程。积极创建国家物流枢纽，主动融入全国布局。培育一批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带动力强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基地。二是多式联运工程。构建中转联运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服务规范的多式联运组织体系，支持示范项目建设。三是供应链管理工程。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提前引入专业物流解决方案，提升生产精细化水平。四是智慧平台工程。支持信息共享的智慧平台建设，深度挖掘物流大数据价值。五是冷链物流工程。补齐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强产地预冷、冷链运输、销区冷储等冷链设施建设。六是电商物流工程。支持仓配一体、快递集散、电商孵化、展示体验等电商物流园建设，打造电商小镇，推动电商物流向农村地区延伸服务。七是旗舰企业培育工程。加强对物流领域市场主体的分类指导和支持，推动物流企业发展壮大。

到 2025 年，力争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5 万亿元，物流业总收入达到 2500 亿元，物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3A 级以上企业力争扩大到 200 家，努力在物流降成本、补短板上取得突破性成效，充分利用和发挥我省现有交通区位优势和潜能，建成布局科学、技术先进、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

建设成为物流强省和物流创新发展省。

今年2月份以来，山西省又先后出台了多个专项规划、方案以及实施计划，加快推动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如《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提出，按照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乡镇服务标准化、村级管理规范化的要求，2023年全省将打造20个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样板示范县，建设200个乡镇服务标准化的快递综合服务站。《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要求，到2023年底，山西全省快递实现市域城市“半日达”、县域城市“次日达”；到2024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更加畅通；到2025年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有效贯通。《山西省“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2025年基本建成面向京津冀、覆盖11个地市和主要县（市）的冷链物流干支配网络，补齐冷链物流上下游短板，力争成为服务京津冀、辐射中部地区的区域性冷链物流和产业循环关键节点。届时，一个效率更高、活力更强、网络更健全、服务更完善的全省现代物流体系日渐形成。

（三）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的重要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考察调研时指出，“山西是‘一带一路’大商圈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奋起直追，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省委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开放发展理念，紧紧依托中部崛起、京津冀协同发展、“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机遇和战略，发挥独特的区位、资源、能源和产业优势，奋力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6年来，山西中欧班列开行数量稳步提升，并不断提速、扩线，先后打通经满洲里、二连浩特、阿拉山口、霍尔果斯4个边境口岸的东、中、西3条国际物流通道，常态化开行10条中欧（中亚）国际物流线路，已辐射“一带一路”沿线13个国家。截至目前，山西中欧班列累计开行700列，货值约为106.7亿元，货重约为75.8万吨。

运城市地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是华北、西北、中原地区的接合部，也是山西省对外开放交流的“南大门”。近年来，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逐渐成为推动建设山西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节点城市。2022年，运城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得批复，成为推动全省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四）运城市相关发展规划

《运城市“十四五”现代物流规划》提出，为贯彻落实国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运城作为山西南大门的区位优势，运城市将持续强化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城市群的物流合作，以“铁公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运城物流节点布局和物流基础设施功能，进一步培育壮大域内物流市场主体实力，进一步整合联动省内特别是中南部地市煤焦冶化、新型建材、装备制造、农副产品等特色主导产业，不断强化智能仓储和综合物流分拨中心功能，构建立体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山西省中南部物流桥头堡；以服务黄河金三角区域加工制造业为主导，突出特色、凸显功能、错位发展，以重点产业为支撑，以重点企业为媒介，以重点园区为载体，推动加工制造业物流、技术流、资金流、信息流更多流向运城，推动更多黄河金三角产品销往国内外，吸引更多国内汽车、装备制造、精品钢、铝镁深加工、新型煤化工和现代医药等产业向黄河金三角区域聚集，加强合作发展，不断提升

区域加工制造业产业规模和层次，打造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加工制造业物流集聚区；充分发挥运城临近西安、郑州，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地处中西结合部、连接“一带一路”重要枢纽的地理优势，加快运城机场、运城铁路物流港建设，设立运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进一步密切与西安市、郑州市的联动，构建区域物流联动体系，加强国内国际多式联运的建设和运输组织，拓展运城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物流网络和商贸往来，建设中西部现代物流枢纽城市，打造“一带一路”的重要物流节点，建成中西部现代物流枢纽节点城市。

到2025年，基本建成国内通达、运输通畅的现代化立体式交通体系；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物流产业体系，物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物流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10%以上，成为全市现代服务业优势产业。建成5家左右物流企业评估国家标准4A级以上的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全市物流辐射能力和范围大幅提升，达到全市物流行业整体规模化、信息化、标准化；物流企业竞争力、物流企业人才规模，以及物流领域政府监管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成为链接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城市群和联通“一带一路”国家的重要物流节点。到2035年，基本建立“全链条、大平台、树标准、创模式、优环境、促民生”的现代物流体系，物流枢纽基础设施衔接更加顺畅，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融通汇聚，实现更广领域、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将运城打造成为全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关键环节城市，现代物流发展水平走在黄河流域地级市前列。

2023年在国家、省一系列促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下，运城市为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印发了《运城市支持快递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提出了以“盐临夏一体化”物流集聚区为引领，打造全市“多点”快递物流总体空间格局；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利用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政策，吸引全国快递物流头部企业区域总部在运城市落户和布局；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完善农村快递物流基础设施，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广“电子商务产业园+快递物流产业园”融合发展模式，将配套完善的快递物流功能区纳入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认定范畴；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具备条件的地方，推进县级仓配中心建设，引导快递企业加强资源共享；积极培养专业人才，通过争取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扎实开展快递行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快递员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切实提升快递员群体职业技能水平。

《运城市“十四五”新业态规划》明确要推广使用“无接触配送”智能取物柜组件，鼓励快递企业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政府机关、高等院校、小区等人员密集区域集中设置智能快件箱，提高在医院、学校、办公楼宇、大型社区等区域的覆盖水平。推动智能快件箱等各类智慧终端加快布局，着力提升智能化、集成化和综合化服务功能。将快递物流企业融入到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协同发展，在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补齐短板，锻造长板，持续推进物流降本增效。推动建立和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物流数据资源流通和共享综合平台，促进新型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实现线上销售与线下物流一体化的全程数字化管理。

（五）本规划的提出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盐临夏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是运城市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市委提出要树立“一盘棋”意识，吸引更多快递物流企业在运城设立转运中心、分拨中心；要围绕降本、提速、

增效，支持企业不断提高智能化水平，构建综合、智慧、绿色产业体系，推动快递物流业健康快速发展；要整合各类资源，加强道路交通、冷链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商业流通基础设施，推动集聚区建设和乡村e镇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助力全市不断开辟高质量发展新境界。要求盐湖区、临猗县、运城经济开发区分别编制盐临夏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三片三体系”发展规划，具体为盐湖区以建设生产服务型物流体系为重点，编制生产型物流区发展规划；临猗县以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体系为重点，编制商贸型物流区发展规划；运城经济开发区以建设陆港服务型物流体系为重点，编制陆港型物流区发展规划。

本规划围绕市委战略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立足盐湖区独特区位优势，聚焦产业基础，科学规划、优化布局，建设功能完备、承载匹配、品质突出的生产型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为运城真正打造成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电商聚集区、物流枢纽区提供支撑。

二、规划依据

本规划依据国家和山西省相关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进行编制，并与运城市、盐湖区各相关领域规划进行了深入衔接。主要包括：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

3、《“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国办发〔2022〕17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晋政发〔2021〕7号）

5、《山西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晋政发〔2021〕38号）

6、《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3］10号）

7、《山西省支持快递物流枢纽发展若干政策》（晋发改经贸发［2023］99号）

8、《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

9、《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运政发〔2021〕12号）

10、《中共运城市委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规划》（运发〔2021〕13号）

11、《晋陕豫黄河金三角（运城）区域协调“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1）

12、《运城市交通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

13、《运城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运政发〔2021〕27号）

14、《运城市支持快递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运发改财金发〔2023〕49号）

15、《运城市盐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运盐政发［2022］4号）

16、《运城市盐湖区“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运盐政发［2022］16号）

17、《运城市盐湖区农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报告》（2020）

18、盐湖区“十四五”现代物流业推进相关情况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适用范围是盐湖区行政区划范围。涉及 6 乡 7 镇 8 个街道，233 个行政村，76 个社区，常住人口 92.8 万，行政区划面积 1205 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2024 年至 2030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和发展形势

一、基础条件

（一）行业整体需求形势稳定

现代物流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高度集成并融合运输、仓储、分拨、配送、信息等服务功能，是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的重要支撑，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和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报道，随着社会经济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物流需求整体呈现趋稳向好的发展状态，物流需求升级动力明显。2023 年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16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4.8%，物流需求累计增速整体呈回升态势；从物流需求结构来看，工业品物流、农产品物流增速总体平稳，为社会物流总额恢复提供了有力支撑，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3.8%，其中，装备制造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6.5%，高技术制造带动物流需求增长的引擎作用继续显现；从民生消费领域来看，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0%，各类消费场景持续恢复，相关物流需求呈现较快增长；电商物流需求韧性较强，我国依然是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成为支撑民生物流的重要动力。不仅如此，重点服务于特色农产品运输的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也给物流业加了一把“火”，在数字经济的加持下，农村电商、视频直播等新业态带动农业订单快速增长。物流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动脉和基础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物流行业的良好稳定发展为盐湖区生产型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建设（以下简称“智慧物流集聚区”）提供了环境保障，同时部分地区的成功经验也将为盐湖区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提供参考。

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现代物流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融合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需求规模扩张的趋势。随着经济运行回归正常，预计产业物流、居民消费和进出口物流需求将出现较快复苏势头。

二是供给结构调整的趋势。随着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全社会对物流供给质量也会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物流企业必须进一步提质增效降本，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三是基础设施效能提升的趋势。产业集聚、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要求物流基础设施围绕需求，调整布局：升级改造，完善功能；互联成网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四是供应链提档升级的趋势。随着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入发展，现代物流需要深度融入先进制造业、

商贸流通业以及金融服务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

五是物流数字化转型的趋势。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字经济、物流平台、智慧物流，成为物流企业转型升级的核心竞争力，数据成为物流企业的核心资源。

六是国际物流补短板的趋势。“国际国内双循环”新格局，“一带一路”倡议，“物流强国”建设都离不开国际物流相适应，必须尽快补上国际物流短板。

七是物流成本上升的趋势。物流运行所必须的土地、燃油、人工等各项成本大概率总体上还会高位运行，物流企业将面对高成本、低收费、优服务、强竞争的市场环境。

八是物流运作绿色低碳的趋势。美丽中国建设要求发展绿色低碳物流，包括“公转铁、公转水”多式联运、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包装、绿色配送等等成为发展方向。

九是人力人才短缺的趋势。随着我国老龄化、少子化加剧，物流运行依托的人口红利逐步减弱。特别是专业性、创新性、复合型人才和卡车司机、快递小哥、仓库管理员等操作性人才“招工难”问题将会越来越突出。

十是政策环境持续优化的趋势。党中央、国务院前期推出的一系列援企舒困政策将会逐步落地见效，并将有接续政策陆续出台。从最近各地“两会”传来的消息，地方政府对现代物流的重视程度提到新的高度，干货满满的政策措施陆续出台。预计现代物流将迎来新一轮恢复性增长的新时期，我们对行业整体好转、亚稳运行充满信心。

（二）区域经济发展势头良好

1、运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1）地理位置

运城市位于山西省南端，与陕西、河南两省隔黄河而相望，北与临汾市毗连，东与晋城市接壤。交通条件良好，目前已形成比较完善的交通网络。从区位看，运城地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中心地带，是黄河由北向南、调头向东的最后一个大拐弯处，有着 380 公里的黄河岸线，黄河由此转弯，一路向东奔向大海。这里距西安和洛阳各 200 公里，距省城太原 380 公里，承东启西、贯通南北、辐射中原，是华北、西北、中原地区的结合部，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城市，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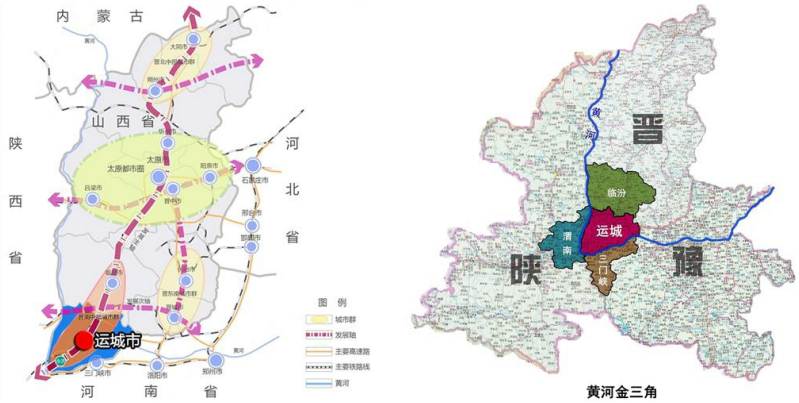


图 2-1-1 运城市在山西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的位置

同时，运城也处于全国“十纵十横”运输大通道中的青岛至拉萨运输大通道、至陆桥运输通道、北京至昆明、二连浩特至防城港的交汇处，向南直达东南沿海产区、向北直入华北产区、向东途径豫入胶东半岛、向西途径陕甘青入藏。以“铁公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运城物流节点布局和物流基础设施功能，进一步整合联动省内特别是中南部地市煤焦冶化、新型建材、装备制造、农副产品等特色主导产业，不断强化智能仓储和综合物流分拨中心功能，构建立体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山西省中南部城市畅通珠三角、长三角等城市群的物流桥头堡。运城处于全国“十纵十横”运输大通道中的位置如（图 2–1–2）。



图 2-1-2 运城市在全国“十纵十横”运输大通道中的位置

（2）行政区划

截至 2022 年 10 月，运城市现辖盐湖区 1 个市辖区，河津市和永济市 2 个县级市，闻喜县、新绛县、平陆县、垣曲县、绛县、稷山县、芮城县、夏县、万荣县、临猗县 10 个县。共 149 个街道乡镇、231 个社区、2172 个行政村（图 1–3）。



图 2–1–3 运城市行政区划图

（3）人口增长趋势

2022 年全市常住人口为 471.8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40.2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93%，比上年提高 0.67 个百分点。2016–2022 年全市常住人口稳中略降，城乡人口比例稳定于 45%–51%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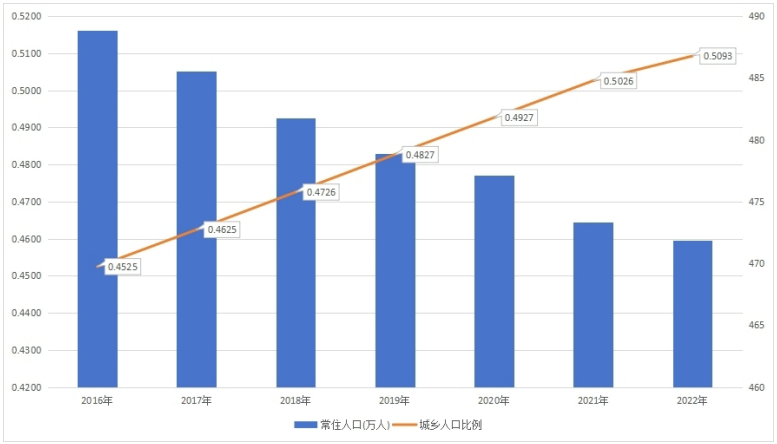


图 2-1-4 2016-2022 年运城市常住人口数和城镇人口占比情况

（4）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1）生产总值和产业结构

2022 年，运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301.10 亿元，同比增长 5.6%，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351.30 亿元、970.00 亿元、979.90 亿元，三产结构比例分别为 15.27%、42.15%、42.58%；人均 GDP 为 48693 元。2016–2022 年，运城市地区生产总值持续增长（图 1–5），年增长率平均值 14.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加了 149.7 亿元，年增长率平均值 10.61%；三产比例不断优化，由 2016 年的 2：3：5 调整为 2022 年的 2：4：4；人均 GDP 快速增长，7 年年增长率平均值 13.42%。从具体行业结构来看，全市结构也呈现不断优化趋势。



图 2–1–5 运城市 2016–2022 年 GDP 和人均 GDP 情况

2）进出口情况

2022 年运城市进出口总额约 17 亿美元，增长 31.5%。其中，进口 8.40 亿美元，增长 7.6%；出口 8.70 亿美元，增长 58.7%，出口额占到进出口总额的 51.18%。2016–2022 年，运城市进出口总额呈现先增后降再升的变化趋势（图 1–6），年均增长率达到 5.73%；出口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7 年增长了 5.45 亿美元，增长 2.68 倍；与此同时，出口占比也逐年增大，7 年增长了 2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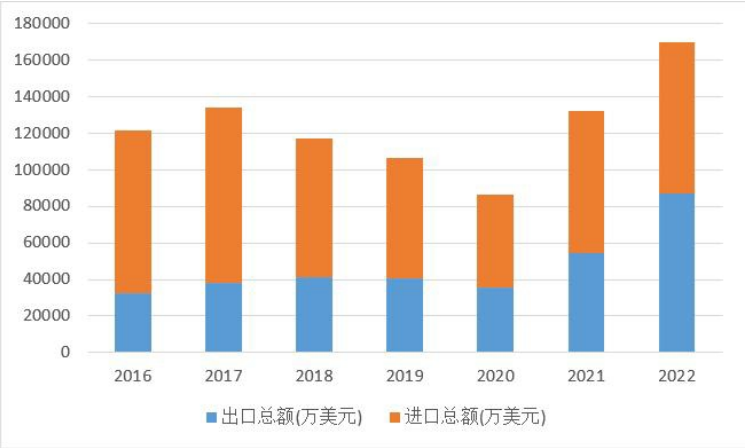


图 2-1-6 运城市 2016-2022 年进出口额变化情况

5、区域投资消费强劲增长

1）固定资产投资

2022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其中民间投资完成 531.8 亿元，增长 1.20%，占全市投资比重的 68.10%。分产业看，2022 年运城市第一、二、三产业投资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15.50%、18.80%、3.40%，占全市投资比重分别为 7.80%、46.20%、46.00%（表 1-1）。

表 1-1 运城市 2016-2022 年三产投资增长和占全市投资比重情况

年份	投资增长率			占全市投资比重		
	一产	二产	三产	一产	二产	三产
2016	31.30%	1.80%	7.50%	-	-	-
2017	-7.10%	13.20%	4.40%	-	-	-
2018	-54.90%	-9.80%	-0.50%	-	-	-
2019	8.50%	-12.10%	25.40%	8.00%	37.30%	54.70%
2020	39.20%	18.60%	1.70%	10.10%	39.80%	50.10%
2021	11.50%	19.60%	8.80%	9.90%	42.00%	48.10%
2022	-15.50%	18.80%	3.40%	7.80%	46.20%	46.00%

2016-2022 年，运城市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呈现先降后升状态，尤其是从 2019-2022 年每年以 8%以上的增长速率增加；三产占全市投资比重保持在 9：41：50；文化体育娱乐、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房地产开发四类的年增长率平均值分别为 19.72%、27.90%、26.10%和 8.60%，见图 1-7。



图 2-1-7 运城市 2016-2022 年主要社会领域投资增长情况

2）人均收入和消费支出

相比较 2021 年，2022 年运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474 元，比上年增长 6.9%。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358 元，比上年增长 2.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479 元，增长 6.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469 元，增长 0.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267 元，增长 6.9%；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2073 元，增长 7.0%；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9.6 亿元。2016–2022 年，运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分别连续 7 年均保持在 6%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 年增长了 221.44 万元，增长率平均值 5.65%（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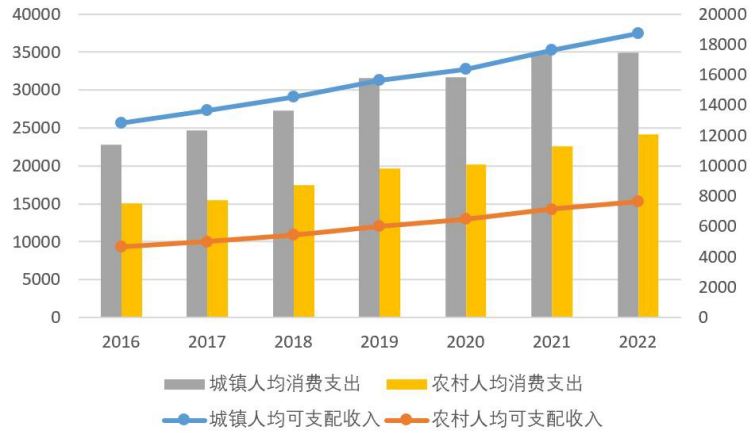


图 2–1–8 运城市 2016–2022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支出（单位：元）

（6）农业生产规模持续扩大

2022 年运城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606.10 亿元，农业产值完成 462.00 亿元；全市粮食总产量 28.8 亿公斤，肉类总产量 21.4 万吨，禽蛋产量 31.0 万吨，奶类产量 3.6 万吨，农作物种植面积 650.2 千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0.2 千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0.4 千公顷，蔬菜及食用菌种植面积 52.5 千公顷，果园面积 193.3 千公顷，其中苹果园面积 79.4 千公顷。2016–2022 年，运城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了 216.97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增长了 1.5 倍（图 1–9）。目前，运城已经是拥有 231.56 万农村人口的农业大市，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粮、果、菜、畜等主导产业和红枣、芦笋、中药材、烟叶等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销售额占全省近 20%，临猗县成为山西三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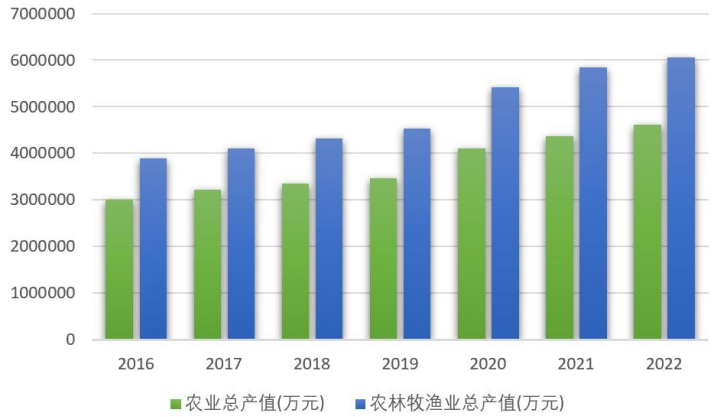


图 2–1–9 运城市 2016–2022 年农业、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情况

（7）工业和服务业结构持续优化

1）工业

在工业方面，2022 年运城市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长到 800 亿元，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上升到 855.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1%。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7%；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2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实现利税总额 153.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2.0 亿元；2016–2022 年工业增加值年均 517.79 亿元，累积 3624.50 亿元（图 1–10）；工业总资产贡献率均保持在 5%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年均增加个数在 30 个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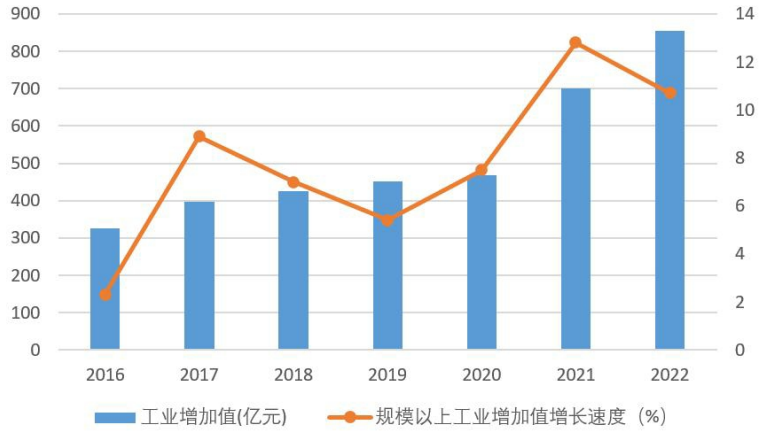


图 2–1–10 运城市 2016–2022 年工业增加值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变化情况

2）服务业

在服务业方面，为加速服务业提质增效，运城出台了一系列的重要政策，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方向，聚焦转型发展，补短板、锻长板，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运城市现代服务业体系。2022 年运城市服务业增加值 979.9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9%；具体服务行业增加值结构合理（图 1–11）；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14.9%，利润总额增长 43.1%。2016–2022 年，运城市服务业增加值从 545.74 亿元增长了 434.16 亿元，增长了 1.8 倍；服务业在 GDP 中占比上升后回落至稳定状态，但占比一直保持在 10%以上；7 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率的平均值为 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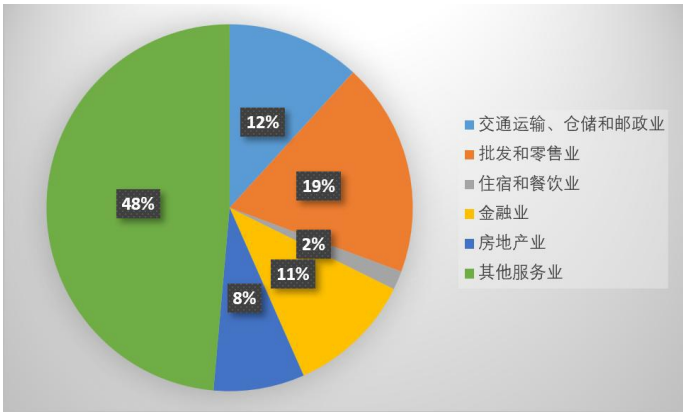


图 2–1–11 运城市 2022 年服务业具体行业占比情况

（8）生态底色鲜明靓丽

以建设“五条绿色走廊”为抓手，加快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全年完成投资 275.5 亿元，投资完成率 153%。植树造林 12.7 万亩。盐湖生态修复治理成果斐然。2023 年 5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运城盐湖进行了考察，肯定了运城作为全市域黄河流域片区的生态治理工作（图 2–1–12）。汾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有序推进。着力控煤、治企、管车、降尘，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2.6%，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前移，二级以上优良天数 236 天，同比增加 9 天。全面取缔沿黄沿汾 1 公里内污染企业，10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部完成。困扰多年的涑水河张留庄国考断面水质稳定退出劣 V 类，地下水位实现历史性止降回升，运城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更加有利于农产品、水果等种植和生产。



图 2–1–12 2023 年 5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盐湖

（9）社会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近年来，运城市以服务社会民生福祉为宗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制度，社会大众的幸福获得感显著增强。在促进就业创业方面，市人社局通过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化培训，有效促进了广大劳动者高质量就业。先后制订出台了《运城市加快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扶持政策，大力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运城市同时积极稳妥深化改革，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2022 年，运城市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87.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80.7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2.1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98.8 万人，失业保险 40.9 万人，工伤保险 72.3 万人，生育保险 33.5 万人，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推进落实，各项社保待遇稳步提升。2022 年全市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194 个，床位 18669 张，7363 人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67374 人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27500 万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 2379.5 万元。

2、盐湖区经济发展情况

盐湖区经济发展一直位于运城市前列。2022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393.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5%；第二产业增加值 112.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8.6%；第三产业增加值 255.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64.9%。在第三产业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16.30 亿元，比上年下

降 0.5%；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71.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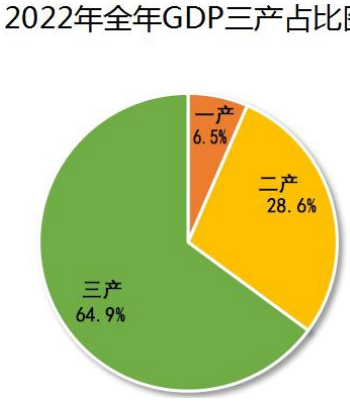


图 2–1–13　盐湖区 2022 年 GDP 三产占比图

农业：

盐湖区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围绕城郊型农业，依托三个万亩农业带，20 个标准示范园，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建设小麦产业、种业发展两大战略产业基地，打造酥梨、桃果、葡萄、韭菜、米槐五大特色基地，打造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38 家，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 127 家，涉及主食糕点、饮品酿品、蔬菜坚果、保健品、肉蛋奶等产业，产值达到 500 万以上的达到 26 家。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壮大，三馨、福同惠、家乐食品等农业龙头企业和一大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渐脱颖而出，成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力军，全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49 家（其中省级 1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357 个，认定各级示范社 177 个。以蔬菜、酥梨、食用菌、双季槐、畜牧养殖等为主导产业的“一村一品”专业村 146 个；“三品一标”企业 12 家，涉及农产品 27 个。

2022 年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477691.22 亩，比上年增长 1.0%。蔬菜种植面积 17420.1 亩，比上年减少 0.8%。瓜类种植面积 12595.4 亩，比上年增长 11.4%。全年粮食总产量 148476.2 吨，比上年增加 9688.98 吨，增产 6.98%。

工业：

在工业产业方面，盐湖区聚焦培育壮大“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打造“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招商引资、推进项目建设等措施，打造了空调制造、风机制造、特色新材料、建筑外加剂、生物大健康等 6 条重点产业链，培育了宏明空调、安运风机、中磁科技、黄河化工、石药银湖等 6 家。2021 年签约项目 36 个，总投资 179.78 亿元。2022 年以来，签约项目 32 个，总投资 79.32 亿元。宏明空调已经引进贝园宏明、赛斯流体、阿咪吧热能、阿姆斯壮等 5 家产业链上下游和配套企业，合力打造投资 20 亿元的空调全产业链生产基地。生物医药产业以石药银湖为龙头，聚集了瑞芝生物、道一生物、亚宝药业、国药运城等企业，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包装、物流为一体的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业聚集了制版印刷机械、天海给排水设备、国强高科、宏明空调等企业。新材料产业以永磁材料、建筑添加剂、新型建材为主要产品，聚集了中磁科技、铁力建材、建华海天等骨干企业。

2022 年末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9 家，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0.03%，其中，轻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0.35%；重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54%；股份制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65%。规模以上工业

实现销售产值 136.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3%，其中，轻工业销售产值 33.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3%；重工业销售产值 102.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57%；国有控股企业销售产值 22.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74%；非公有工业销售产值 110.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国有控股企业营业收入 2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9%；集体控股企业营业收入 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私人控股企业营业收入 1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

固定资产投资：

2022 年末盐湖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4.2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7%。房地产开发投资 55.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其中，住宅投资 46.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4.8 亿元，比上年下降 42%。

国内贸易：

2022 年末盐湖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4.7 亿元。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99.3 亿元；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85.4 亿元。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258.5 亿元，餐饮收入 26.2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批发业销售额 4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5%；零售业销售额 32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住宿业消费品营业额 2 亿元；餐饮业消费品营业额 10.7 亿元。

交通、邮政和文化旅游：

运城机场 2022 年运营航线 32 条，开通城市 35 个。全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89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3911.9 吨。

全区境内公路里程 1475.453 公里（不含国省道）。其中县道 238.193 公里，乡道 484.850 公里，村道 752.410 公里。

全年全区完成邮政业务总量 6829.98 万元。

盐湖区各旅游景区景点共接待游客 342.561 万人次，旅游收入 6271.596 万元。

（三）物流辐射能力日渐增强

运城市地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是华北、西北、中原地区的接合部，也是山西省对外开放交流的“南大门”，一带一路主要节点城市。目前，全市立体化交通格局基本形成。公路方面，中心城区到各县（市）的“一小时”经济圈已经形成。运宝黄河大桥打通了晋西南和豫西北出境公路通道。铁路方面，境内高铁 1 小时可达西安，2 小时可达太原，5 小时可达北京。航空方面，运城张孝机场是山西省第二大民航机场，已开通北上广等 32 条国内航线，通达 37 个城市，年输送旅客近 250 万人次。全市共建有公路货运枢纽 8 个、铁路货运站 5 个、大型农产品市场 22 个，以及 30 余个中小型物流集散中心；全市共有邮政、快递企业品牌 16 个，分支机构网点 425 家，末端网点 555 家。全市快递网点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1139 个行政村实现快递服务通达，快递服务进村通达率达 52.4%。运城海关、运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挂牌运行，打通了运城企业进出口与国际接轨的绿色通道，更好地融入了“一带一路”、京津冀、环渤海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全市物流服务范围涵盖运城全市城乡、黄河金三角周边城市以及全国大中城市，与 41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往来。



图 2–1–14 运城物流辐射范围图

（四）物流产业规模持续壮大

2022 年运城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12.6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 4.9%；全市邮电业务总量 5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快递业务量 9361.8 万件。全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11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5%，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40.1 亿元，增长 72.8%。运城市规划构建“一枢纽两通道三支点多节点”现代物流空间布局，全市已建成了运汽物流园、烟草物流园、顺丰临猗物流园、京东云仓晋南智慧物流园、芮城国际物流园等一批规模较大的物流园，正在建设的有晋善晋美物流园、三科控股运城三科农商城、新联盟京东云仓物流港二期、河津能源物流港、新绛县电子商务及智慧物流园区、闻喜县牧原冷链物流园等。除上述园区之外，全市 13 个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还分布着众多中小型物流园区，包括丰喜物流、万达物流、中联物流、新绛海泉物流、河津海圣物流等。

盐湖区物流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现有物流产业园区 20 个，主要分布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临路、高架桥、运风高速口和机场周边，晋南智慧物流基地、一诺物流园、美加顺物流园、田圆四方物流园等，不断向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转变，积极服务于企业供应链、商贸物流、农产品物流，行业吸纳从业人员能力不断增强，企业发展规模持续壮大。其中，晋南智慧物流基地年货物吞吐量 62 万吨，其中：快递包裹每年收发量 2000 万件、农产品每年发出 15 万吨，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一诺物流园，入驻了华润医药、太木医药、苏宁、海尔等知名企业，年营业收入 5 亿元。此外，在建的物流项目共 5 个，总投资 10.4 亿元；已签约落地的物流项目 3 个，总投资约 19.5 亿元；正在对接京东物流、吉峰农机、大邦物流、传化物流等 5 个物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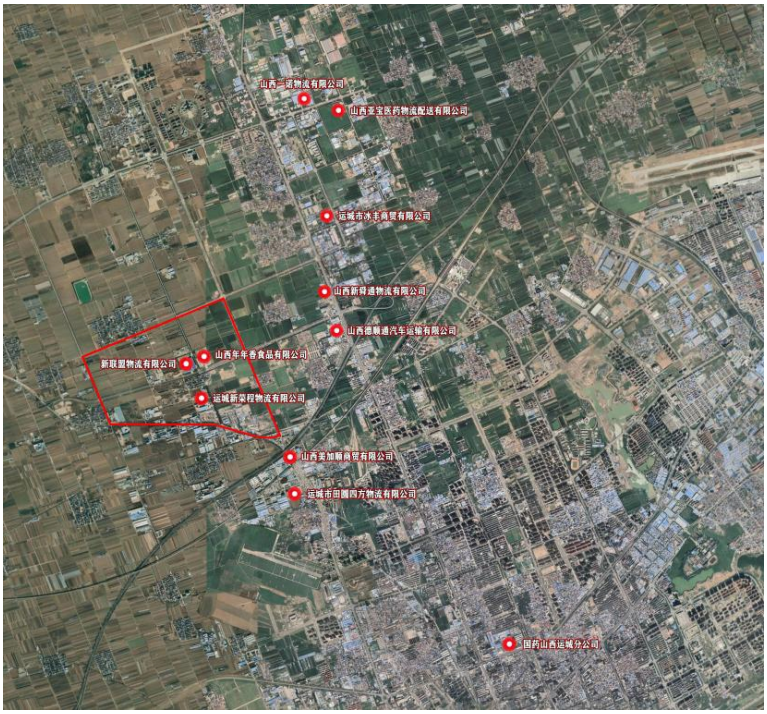


图 2-1-15 盐湖区规上物流企业位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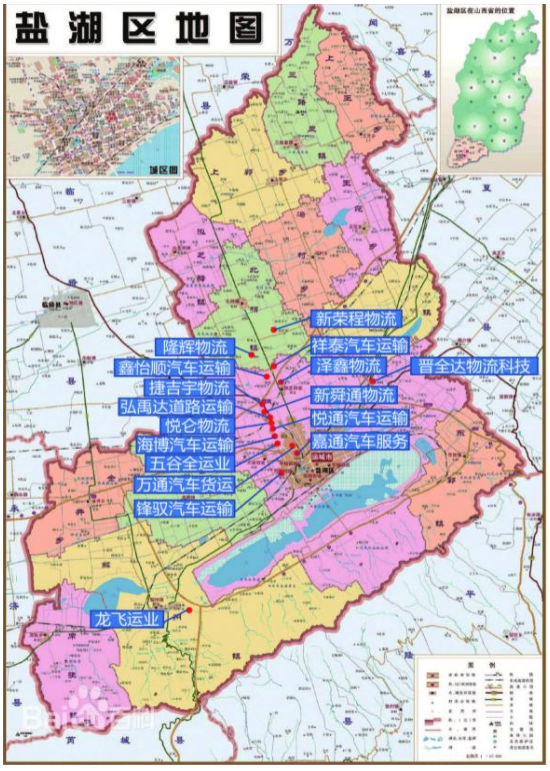


图 2-1-16 盐湖区规上运输企业位置分布图

（五）物流市场主体持续增加

截至 2020 年，全市物流市场主体达到 10817 家。其中，企业注册量仓储 2394 家、运输 5571 家、装卸搬运 2031 家、配送 435 家、快递 345 家、分装包装 39 家，流通加工 2 家。近年来，国内外大型物流

企业在运城集聚的步伐明显加快，第三方物流配送企业和快递公司达到780家，集聚了中通、韵达、EMS、圆通、申通等数十个国内快递品牌。顺丰、京东、晋善晋美、运汽物流等一批物流企业加速落地成长。全市共有农产品市场200余家，其中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19家，全市共有大小冷库1012座，冷库容量约30.2万吨。

盐湖区规模性物流相关企业共21家，其中盐湖高新区现有新联盟物流有限公司、山西亚宝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山西年年香食品有限公司、运城市田圆四方物流有限公司、山西一诺物流有限公司、运城市冰丰商贸有限公司、国药山西运城分公司、山西美加顺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德顺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山西新舜通物流有限公司、运城市鹏翔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城新荣程物流有限公司等12家规模性的物流企业，“四上”企业2家，主要集中在食品、医药、冷链、商贸等领域，年总销售收入超20亿元，初步形成产业集群。

二、发展形势

（一）多重战略发展机遇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运城市逐渐成为推动建设山西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节点城市。创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上升为国家战略，运城市有着380公里的黄河岸线，涉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8项内容，纲要提出，以沿黄中下游产业基础较强地区为重点，搭建产供需有效对接、产业上中下游协同配合、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紧密衔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平台，推动产业体系升级和基础能力再造，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提高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对传统产业渗透率，推动黄河流域优势制造业绿色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赋能。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在上市融资、企业债券发行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充分发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作用，提高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能力。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经验政策，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健全区域间开放合作机制，加强陕西、山西黄土高原交界地区协作，共同保护黄河晋陕大峡谷生态环境。深化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经济协作，建设郑（州）洛（阳）西（安）高质量发展合作带，推动晋陕蒙（忻榆鄂）等跨省区合作。支持山西、内蒙古、山东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科技创新、金融、新兴产业、能源等合作。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包括河南省三门峡市、山西省运城市、临汾市和陕西省渭南市，位于三省交界地带的黄河沿岸，处于我国中西部结合带和欧亚大陆桥重要地段，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点区域，在我国区域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运城市在黄河金三角地区区位交通条件优越，资源环境优势明显，产业发展基础良好。推动运城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加强与其他三市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整合区域优势资源，共同打造产业转移承接平台，为中原经济区建设和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提供支撑；有利于创新区域合作机制，探索省际交界地区合作发展新路径；有利于促进区域联动发展，形成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良性互动发展新格局。山西转型综改实验区政策纵深推进，强化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突破，加快蹚出转型新路，进一步凝聚起了创新引领、产业转型的磅礴力量。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多项政策叠加，为运城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2022 年，运城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得批复，成为推动全省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山西省正在打造以太原为省级主中心的“一主三域多点的快递物流总体空间格局，有利于区域物流发挥其资源禀赋进行错位发展，这对盐湖区生产服务型物流集聚区的发展是难得的历史机遇。

（二）政策环境不断改善

2018 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多措并举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2019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发改经贸〔2019〕352 号），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 号），2022 年发布了《“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目标是通过物流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物流降本增效成果，增强物流企业活力，提升行业效率效益水平，畅通物流全链条运行。山西省、运城市也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出台了适用于本地发展的政策指导意见，如《山西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山西省支持快递物流枢纽发展若干政策》、《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运城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运城市支持快递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通过加强规划，加大投资，实现简政便民，减税降费，加强多业联动，整合资源，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推动物流业的创新发展。良好的政策环境为盐湖区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三）降本增效需求迫切

社会物流成本水平是国民经济发展质量和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近年来，由于生产生活方式改变带来的多批次、小批量物流快速发展，劳动力、土地等资源要素成本不断上升，物流降成本工作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挑战。为深入推进降低物流成本，更好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将“推动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作为“十四五”时期现代物流发展的重要任务，明确提出到 202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较 2020 年下降 2 个百分点左右。重点从三个维度加大政策引导：一是在巩固减税降费成果维度，推进现代物流领域发票电子化，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购置挂车车辆购置税减半征收等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治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二是在突出提质增效维度，一方面，推动解决跨运输方式、跨作业环节瓶颈问题，扩大低成本、高效率干支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供给；另一方面，进一步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合理有序推进大宗商品等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促进以压缩物流各环节绝对成本为导向的“数量型降成本”，向以完善物流运行体系、提高物流质量效率为重点的“系统型降成本”转变；三是推进深层次降成本，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企业协同发展，推动设施联动发展，支持生态融合发展。

（四）新技术激发新活力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5G、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电子数据交换、区块链、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网络信息技术和物流装备技术、自动化技术等在物流领域不断创新与渗透，物流数字化程度将显著提升，物联网+AI、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创新迎来发展机遇期和高峰

期，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不断强化区域经济网、物流网、信息网建设，大力推进基于通道、平台支撑的新枢纽经济模式发展，为广大生产流通企业提供了越来越低成本、高效率、多样化、精益化的物流服务。盐湖区应抓住机会加快物流业的创新发展，增强供应链信息化服务功能，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积极拓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管理咨询等新兴业务，为物流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存在问题

（一）物流行业缺乏规划引导

从盐湖区的现实情况看，由于缺乏对物流业的规划引导，导致物流业发展策略不明确，运营方式较粗放，细分领域发展方向不清晰，不利于物流高效组织和资源合理分配。物流园区建设各自为政，缺乏规划统筹，大中型综合物流园区少，没有形成功能完善、集约经营、效益产出明显的物流集聚区；部分物流企业拿地后未按计划建成、土地产出效益低，挤占规划和投资空间；低端物流服务比重过大，资源利用不充分，大部分乡镇物流园，基本上都以经营运输业务为主，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不高。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的联动发展匹配性不强，高效便捷的综合性交通网络尚不健全，物流基础设施不配套等问题依然存在。发改局、交通局、商务局等多部门交叉管理，物流行业运行和统计信息传递较慢，政策措施难以发挥实效。

（二）物流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盐湖区物流产业分布整体呈现“小而散”的局面，专业化、链条化、高效化水平不够，综合性物流企业缺乏，物流龙头企业较少，带动能力较弱，中小物流企业占比过高。物流信息化建设方面，晋南智慧物流基地信息化建设发展迅速，但从总体来看，盐湖区物流业信息化、网络化、标准化程度还不高，物流信息化仅在少数较大规模的物流企业中有所应用，大量中小物流企业仍采用传统的以简单运输为主的商业模式，企业仍然面临资金投入大、建设难度高、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这在客观上制约了物流企业的发展壮大。物流行业缺乏货运量、营收、纳税等精细数据统计，统计年鉴中的相关数据难以对物流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精准分析。现有物流人才体系与物流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需求还有差距，尤其是在供应链物流管理、物流金融、物流信息等领域，高层次人才缺口较大。

（三）对制造业发展支撑不足

盐湖区制造业主要集中于盐湖高新区，当前盐湖区物流企业主要集中于盐湖区高新区纬三路两侧、北相镇北侧、运临线沿线，在建的物流园以农产品、冷链、农机农资为主，以工业制造为主的物流园规模普遍较小，服务企业单一，山西亚宝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和国药山西运城分公司主要服务本企业，其它服务于制造业的物流企业多为传统的运输物流企业，分布较散，主要分布在盐湖区工业园南方大道两侧、运临路两侧、解州片区等，尚未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的以工业制造为主的物流产业园，盐湖区物流业对制造业发展的支撑明显不足。盐湖区主要工业企业大部分以自身少量运输车辆为主，部分业务实行外包，可能存在部分运输产能闲置、物流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从而导致运力资源的浪费、社会整体物流效率低下。此外，对制造业物流的研究与规划不足，也一定程度导致了工业发展与物流业发展的不平衡、不匹配。

（四）物流业发展体制机制存在障碍

物流体系管理体制机制不畅，尚未建立有效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联动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支撑体系，行业领域整体存在多头管理或监管盲点，邮政物流尚未纳入综合交通物流管理，物流业行业整体信息化建设仍存在功能单一、共享度差、发展不均衡等问题，离“智慧物流”“智慧交通”差距还较大，物流业发展基础数据和统计核算体系还不健全。

（五）农村双向物流有待畅通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及国家政策的扶持，农村电商得以快速发展，但是网络布局规划系统性不强、物流末端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仍然制约着农村地区的快递物流产业发展，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的仍然是农村电商的瓶颈难点。在物流末端配送环节，面临配送范围零散、配送地点间隔距离远、货物品种分散、商品件数少、配送道路风险高等问题；在农产品上行或传统工业产品上行方面，由于产品种类分散、规模不大，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生鲜农产品易损耗腐烂等原因，农产品上行要少于小行。大多数上行电商的农产品是农户自行集中的收货点进行发货，物流配送车辆的空驶率较高，缺乏干、支线物流与末端配送的有效链接，使得农村物流处于“长物流+低消费密度”的困境。农村电商物流的配送人员多数由个体户兼职，专业化水平较低，物流服务意识不够。近几年，各大资本、电商企业，如天猫、京东、顺丰等电商大鳄纷纷涉足，建立各自的物流配送网络，但资源壁垒严重，各自为阵，大部分靠资本补贴运营，成本较高，物流服务质量残次不齐。少数自营电商企业的物流面临规范化程度低、车辆、仓储等物流设备专业性差，以及农村道路设施条件不足等原因，使得整体农村物流配送的组织结构不够合理。另外，在包装方面，有些农产品需要冷链运输，但由于成本比较高还做不到，损耗比较大，存在腐烂变质问题。

（六）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不够

引导和扶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和机制不完善，用地支持政策创新有待强化；融资支持渠道有待拓宽，金融机构研发支持交通枢纽和物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有待完善；专业人才支持举措亟待细化，铁路、航空、运输、物流管理运营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有待加大，对公共物流平台建设和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支持有待强化，支持鼓励物流业创新发展的“大环境”建设仍需加大力度。

四、需求分析

采用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在国民经济发展的现阶段，货运量与当地国内生产总值呈现正比的关系，已得到充分论证，本报告主要采用线性回归的分析方法。定性预测主要采用专家分析、实地调查，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盐湖区物流需求进行预测。

（一）定量预测

考虑到2020年至2022年疫情影响因素，本规划重点预测货运量与当地经济状况是否具有明显关系，选择了非疫情影响的最近5年础数据，即根据2015年至2019年运城市基础数据预测运城市货运总量和盐湖区货运总量，预测期限为2030年。

1、2015至2019年运城市国民生产总值情况

表 2-1-1 2015 至 2019 年运城市国民生产总值

年份	GDP（亿元）
2015	1，174.00
2016	1，222.00
2017	1，336.00
2018	1，510.00
2019	1，563.00

图 2-1-17 2015 年至 2019 年运城市国民生产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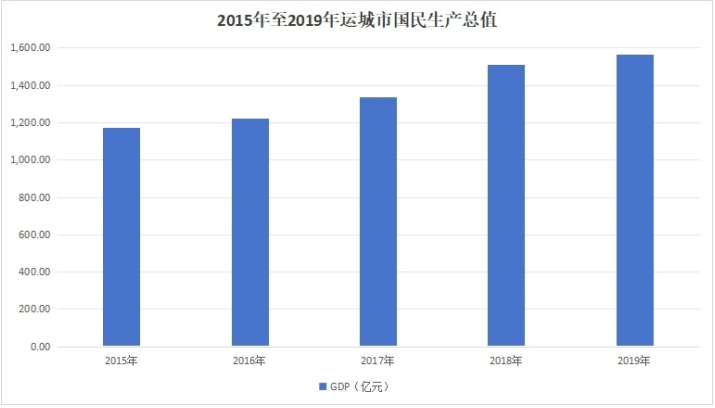


图 2-1-17 2015 年至 2019 年运城市国民生产总值

2、2015 至 2019 年运城市货物运输量情况

表 2-1-2 2015 至 2019 年运城市货物运输量

年份	货物运输量(万吨)
2015 年	8,572.00
2016 年	13,432.00
2017 年	15,567.00
2018 年	16,076.00
2019 年	21,53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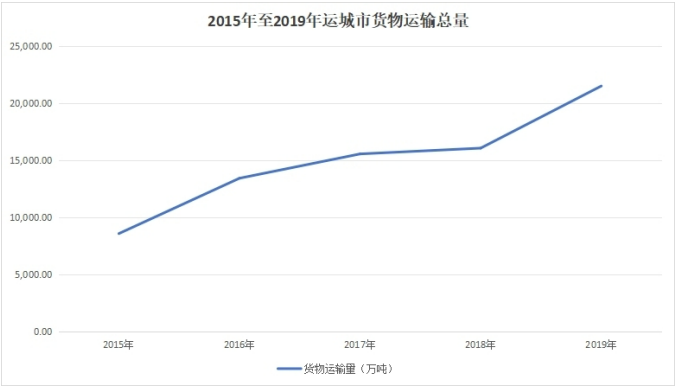


图 2-1-18 2015 年至 2019 年运城市货物运输量

3、货运量与当地经济善明显关系

货运量与当地经济状况具有明显关系，因此以 GDP 为自变量建立回归分析模型，来预测相关因变量的未来值。分析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2-1-3 回归分析过程表

年份	X，（GDP）	Y，（货物运输量）	预测值	显著性
	（亿元）	（万吨）		
2015	1，174.00	8，572.00	10378.72	显著
2016	1，222.00	13，432.00	11549.92	
2017	1，336.00	15，567.00	14331.52	
2018	1，510.00	16，076.00	18577.12	
2019	1，563.00	21，531.00	19870.32	
检验值	R 值	R^2		
	0.896	0.803		

货运量回归分析方程：y=24.469x-18267

相关性检验系数：由于 R=0.896>0.8；R2=0.86257，拟合度优，故处于显著性检验水平上，检验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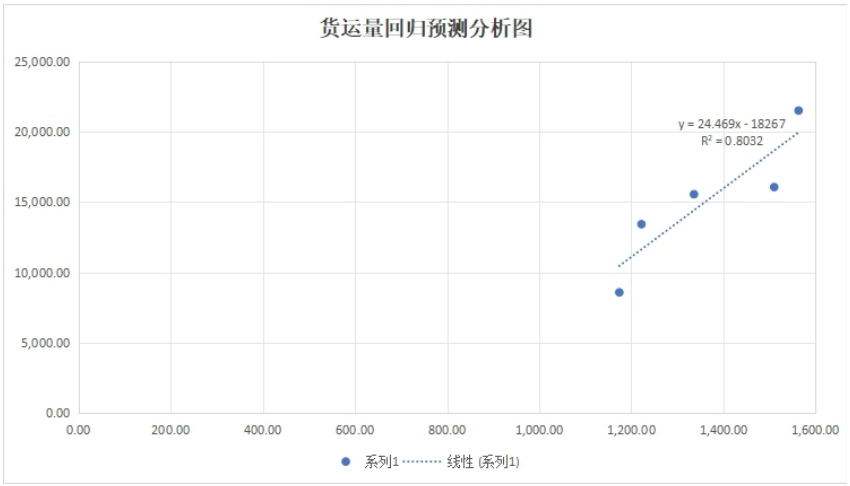


图 2-1-19 货运量回归预测分析图

以目前的基准来看，运城市货运量在最近几年内以 26%的速度增长，GDP 以 7.5%的速度增长，由于前期发展过快，未来将相对放缓，但货运量仍超过预期 GDP 增速的 3 倍。经推算，运城市至 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有望达 3817 亿元，总货运量有望达 62950 万吨；盐湖区至 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有望达到 653 亿元计算，2030 年总货运量预计将达到 16193 万吨。

（二）定性预测

1、制造物流市场日益庞大。目前盐湖区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大力招商引资、推进项目建设等措施，打造了空调制造、风机制造、特色新材料、建筑外加剂、生物大健康等 6 条重点产业链，培育了宏明空

调、安运风机、中磁科技、黄河化工、石药银湖，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链条，随着产业链的完善和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日益发展，制造业对配套物流的需求将会与日俱增。未来以盐湖区制造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延伸的原材料物流、产成品分销物流、全过程物流、供应物流等业务需求不断扩大，不断产生甩挂运输、无车承运人等物流新业态，制造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2、商贸物流需求保持增长。伴随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日益推广，标准化托盘、智能仓储、无线射频识别、可视化及跟踪追溯技术的加速应用，“及时送”“定时达”“门到门”等一站式服务成为可能，商贸物流网络加快向中小城市延伸，向农村乡镇下沉，向居民社区拓展，农村地区、城镇社区的居民消费潜力不断挖掘，商贸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空间持续扩大。

3、电商物流发展潜力巨大。近年来，运城市大力推动运城市农村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市 12 个县（市）已构建起“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打造产、存、销三级利益链紧密衔接、长期稳定的电商销售模式。为解决农产品能够实现快捷发往全国各地，采用“快快合作”模式，整合快递公司组建共配公司，整合仓储、人力、运力资源，实现县级同仓共配，并建设邮政综合服务平台，通过“邮政平台+政务服务”实现“放管服”改革，为降低物流成本和打通快捷通道提供保障。拼多多“农云行动”运城站加速了电商产业发展，据拼多多销售数据显示，该平台上仅运城苹果销售额就达到 10 亿级。2022 年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贸易综合试验区批复，将引进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主体，推动运城外贸大幅提升，服务全省、辐射黄河金三角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催生庞大的电商物流需求。

4、农产品交易额不断扩大。运城市作为山西的“粮袋子”、“果盘子”、“菜篮子”，大力实施“特”、“优”战略。2022 年，运城市农产品、水果、畜禽及水产品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水果总产量达到 717.1 万吨，是粮食产量的 2.49 倍、畜禽及水产品的 12 倍。运城市自 2015 年举办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果博会”）以来，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农产品交易市场为阵地，打造山西果品外贸交易平台，陆续叩开了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市场，覆盖世界六大洲。目前，运城市果业年产值 141 亿元，运城苹果、运城酥梨、运城冬枣、运城葡萄、运城鲜桃等 13 大类 73 种特色水果成功出口 76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 38 万吨，其中苹果、桃、樱桃出口量分别占全国 20%以上。2023 年第七届果博会设运城主会场，临猗、万荣两个分会场，参展企业 870 家，参展产品 2590 种，签约总额 69.62 亿元。

5、冷链物流需求旺盛。运城市利用良好区位优势、发挥便捷交通条件、结合产业发展基础，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培育，全市冷链物流市场主体不断增加，冷链物流产业规模逐步扩大，截至 2022 年，全市共有大小冷库 1500 余座，其中果库 1000 余座，总储藏能力 190 万吨。为了满足运城市苹果等农产品的冷链运输需求，持续增加果农收入，运城市通过政策引导，加大冷链运输车的应用力度，冷链运输能力取得突飞猛进发展。2022 年，全市共有各类冷链运输车 359 辆，基本形成了以运城市为主，辐射西安、郑州、太原等周边城市，流通全国的冷链配送物流体系。

第三章 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运城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盐临夏一体化”物流集聚区发展主要任务，树立“一盘棋”意识，充分发挥盐湖区的区位优势，依托盐湖高新区及周边现有强大的产业资源，以“产业集群、企业集中、功能集聚”为目标，以物流降本增效提质为抓手，创新“集聚区+产业+网络”的物流运行模式，构建科学合理、功能完备、开放共享、智慧高效、绿色安全的生产服务性物流体系，与临猗商贸服务型物流体系和运城经开区陆港服务型物流体系，错位发展，互为补充，为农业或者工业生产提供原材料供应、产品运输、分销、储存等一体化的现代供应链服务，高标准、高质量构建运城市现代物流集聚区，为运城建设山西中南部物流桥头堡、黄河金三角加工制造业物流集聚区、中西部现代物流枢纽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发展定位

(一) 盐临夏一体化生产服务型智慧物流快递枢纽

《运城市“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提出，按照中心引领、县域支撑、城乡融合的思路，重点构建“一枢纽两通道三支点多节点”现代物流空间布局，运用大数据提升物流中转集疏，分拨配送能力，形成快速响应的区域配送物流枢纽，发挥盐（湖）——临（猗）——夏（县）同城化效应，为建设晋南市域中心城市和全国新发展格局关键环节城市提供支撑。本规划立足盐湖高新区主导产业基础，依托紧邻中心城区、地处运城临猗交界以及通达高速高铁的区位优势，以智慧化、市场化、集群化为方向，大力发展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生产服务型物流产业，推动物流业深度融入制造业供应链，打造盐临夏一体化生产服务型智慧物流快递枢纽，带动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活动组织化、规模化、网络化、高端化运行，全面提升运城市现代物流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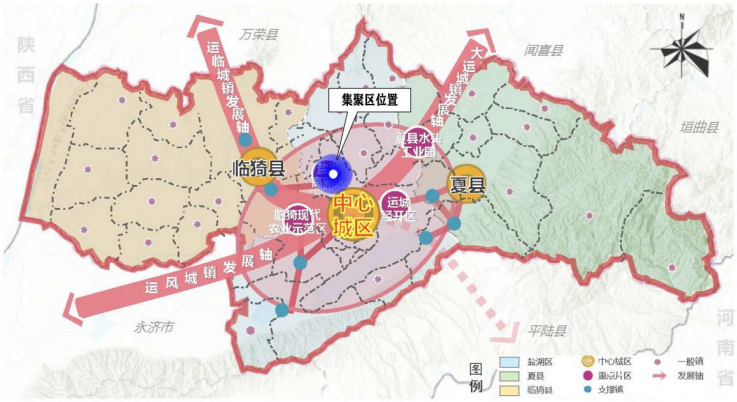


图 3–2–1 盐湖区在盐临夏一体化发展的区域位置

(二)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加工制造业现代物流基地

运城市位于山西、陕西、河南三省交界地带的黄河沿岸，扼秦、晋、豫三省交通要冲，自古以来就有“黄河金三角”的说法。《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是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第一个跨省域的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国家启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

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创造了条件。本规划将聚焦黄河金三角（包含陕西渭南市、河南三门峡市、运城市、临汾市）工业产业集群和现代特色农业，以盐湖高新区六大产业为支撑，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制造供应链体系，提供供应链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推动加工制造业物流、技术流、资金流、信息流更多流向运城，推动更多黄河金三角产品销往国内外，吸引更多国内汽车、装备制造、精品钢、铝镁深加工、新型煤化工和现代医药等产业向黄河金三角区域聚集，不断提升区域加工制造业产业规模和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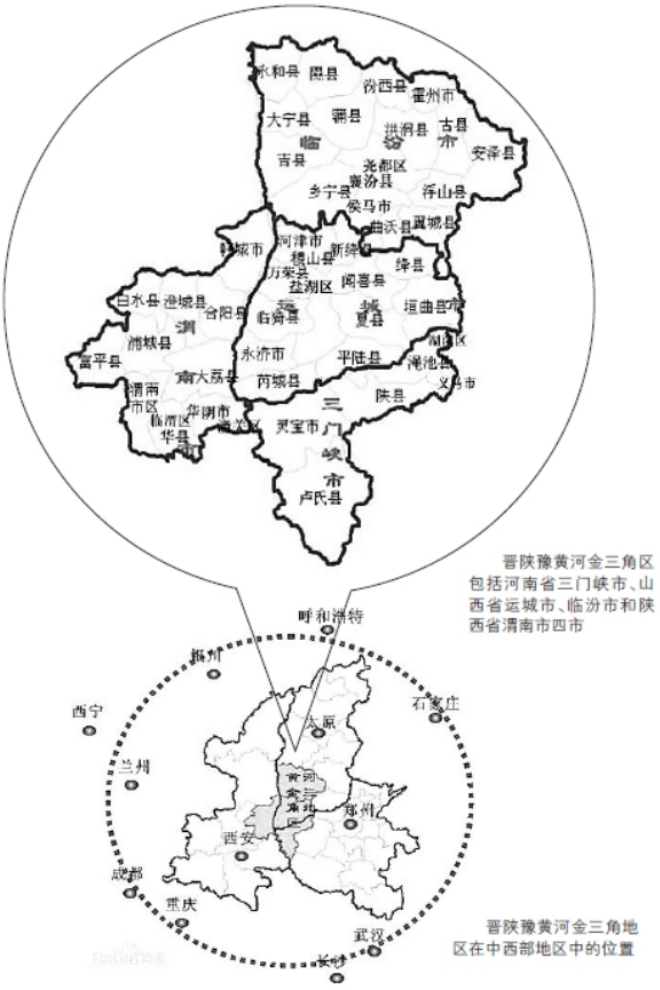


图 3–2–2 晋陕豫“黄河金三角”

（三）中西部“一带一路”现代物流重要节点

充分发挥运城临近西安、郑州，融入关中平原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地处中西结合部、连接“一带一路”重要枢纽的地理优势，加强产业集群与物流集聚的布局衔接和联动发展，吸引第三方物流企业进驻并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物流服务，进一步密切与西安市、郑州市的联动，依托山西运城果业出口平台，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新欧亚大陆桥等综合运输通道，加强国内国际多式联运的建设和运输组织，拓展运城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物流网络和商贸往来，打造中西部“一带一路”现代物流重要节点。



图 3-2-3 运城在“一带一路”中的区位

三、规划原则

（一）政策引导、市场运作

强化政府对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引导，通过制定物流规划和扶持政策，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和扶持力度，引导和规范全区现代物流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以物流企业为主体，通过市场竞争提高物流业发展水平，推进物流业的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集约化进程。

（二）合理规划、集聚发展

坚持集聚发展，有效整合物流资源要素，提高供给质量和配置效率。以物流集聚区、冷链物流基地、物流园区为载体，推进物流存量资源集约整合，促进不同物流服务功能的协同，实现干支仓配等物流环节的衔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行效率。

（三）产业联动、提质增效

加快推进物流业与农业、制造、商贸、金融、信息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提供高效快捷的物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加强物流对传统产业的提升作用，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建设现代物流支撑体系，着力提升物流对产业和经济的服务能力、驱动能力以及保障能力，实现产业的整体转型，开创现代物流发展的新空间。

（四）科技引领，创新驱动

支将创新驱动作为现代物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源，深入探索物流领域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集成创新；支持智能化设备应用，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数字物流，以现代信息技术为重要依托，积极打造精细物流、智慧物流，推进物流产业的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稳步提升物流效率，推动传统物流业向高端化现代物流业转型。

（五）深化改革、绿色发展

清理阻碍物流业发展的各种制度，简化办事流程，整顿和规范物流市场秩序，营造有利于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法律和社会环境；充分发挥盐湖区的区位优势，扩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区域间合作，全方位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推广绿色运输、绿色仓储、绿色包装、绿色流通加工等协同运行的物流新模式，推进新能源运输配送车辆使用及设施配套，促进共同配送、单元化载具循环共用，推动现代物流业绿色低碳发展。

四、发展目标

以“生产—物流—产业”融合发展为指导，推进铁路物流、商贸物流、快递物流、同城配送、冷链物流、邮件物流、仓储分拨等各种物流业态项目向物流集聚区集聚，引导电商和邮政、快递企业向物流聚集区集中，构建层级合理、需求适配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最大限度发挥物流集聚区的吸附能力，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承载匹配、品质突出、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体系，实现物流产业提质、降本、增效，辐射能力和范围大幅提升，建成立足盐湖、引领运城、辐射黄河金三角四市的生产服务型物流集聚区新高地。

（一）物流产业规模持续壮大

积极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快递企业，培育一批本地物流企业，整合一批小型物流公司，形成数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物流企业，构建与运城市、黄河金三角产业紧密配套的物流服务体系，促进物流产业规模持续壮大、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物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产业贡献度、税收贡献度等明显提升，物流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突破 10%。

（二）物流业态结构趋于优化

依据盐湖高新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产业板块，推动物流产业集群发展，引导货物集散、存储、分拨、转运等功能设施集中集约布局，促使制造物流、冷链物流、商贸物流、电商物流、特色农产品物流等业态全面发展，物流节点布局更加合理，物流金融、物流总包等新模式不断涌现，第三物流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30%以上，力争形成以高端物流为主导、功能性基础物流为支撑的物流业态发展新格局，促使生产服务型物流产业持续向专业化、集约化、信息化、品牌化发展。

（三）物流信息化水平持续提高

智慧物流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普遍应用，基于通道、平台支撑的新枢纽经济模式形成，强化区域经济网、物流网、信息网建设，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物流整体成本下降，运行效率明显提高。

（四）物流辐射能力和范围大幅提升

抢抓构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机遇，机场、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等通达能力和服务水平整体提升，运城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主要城市“3 小时”便捷交通圈基本形成。依托省级和省内物流大通道，融入国内物流枢纽体系和经济圈，达到物流行业整体规模化、信息化、标准化，成为链接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等城市群和联通“一带一路”国家的重要物流节点，年货运量增长 25%以上。

第四章 空间布局

一、区域条件

（一）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已基本形成



图 4–1–1 盐湖区综合交通现状图

盐湖区已形成了铁路、公路、民航等多种运输方式齐全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与周边临汾、三门峡市通行便捷，与西安、太原等区域中心城市联系密切。境内张孝机场辐射南北；南同蒲铁路横贯全境；运风、运三、侯运、大运、运临等高速交错辖区；城区道路建设形成了五横五纵的道路骨架。图 4–1 为盐湖区综合交通现状图。

1、公路建设

全区对外连通型公路网络与对内公路网络骨架基本形成。

（1）高速公路：区内高速公路网辐射范围全面，运风、大运高速连通风陵渡、侯马等地区，承东启西；运三、河运、右芮高速连通河津、三门峡、芮城等地区，连接南北；内部运城绕城高速将其他高速快速高效地衔接，进一步完善盐湖区内高速公路网络。



图 4–1–2 运城市“十四五”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2）国省干线公路：区内国省干线作为骨干交通路网的主骨架，服务于城区内较长距离的交通需求。区内 S336、S239、S325 等干线公路强化了城市道路与对外公路网的衔接；G209 等干线公路连接着重要节点，作为主要客货运枢纽，如机场、运城站、运城客运中心、主要物流园区集疏运的组织通道。



图 4–1–3 运城市公路运输网

2、航空建设

运城张孝机场，位于盐湖区关西街 1 号，距运城市中心城区 10 公里。近年来，运城张孝机场航线网络扩展迅速，机场旅客和货邮吞吐量增长迅速，依托机场的综合运输服务水平逐步提升。运城机场引进了国航、东航、南航、深航、厦航等 8 家航空公司，开通航线 30 条，通航城市 37 个（图 3–6B），相继开通了曼谷、芭提雅、芽庄等国际（地区）航班。2020 年完成旅客吞吐量 163.8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5372.9 吨，在全国 241 个民用运输机场中排名第 61 位。2020 年 1 月，国务院批复运城机场航空口岸正式开放。



图 4–1–4 运城机场已通航城市航班示意图

3、铁路建设

目前，盐湖区内已形成“一主一辅”的铁路客运枢纽布局，铁路客运枢纽的“一主”为运城北站，为枢纽内高铁站，“一辅”为运城站，为枢纽内普速客运站，两站均为一等站。车站分别衔接南同蒲铁路、候西铁路、大西客运专线。2018 年，高铁客运量超过 900 万人次，增长幅度达到 45%。

盐湖区现代化立体式交通体系建设一直走在黄河金三角诸市前列，随着“双循环”发展格局构建，“一带一路”合作不断深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与国内主要城市群、沿线各国经济合作、经贸往来将显著增强，区域物流市场需求空前扩大，不断强化交通通道建设，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多式联运优势，将为盐湖区深化开发合作，打造“开发新高地”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农村公路日趋完善

盐湖区下辖 7 镇 6 乡 8 个街道办事处，233 个行政村以及 112 个社区。截止 2020 年 5 月，全区农村公路通车总里程 1450.409 公里，其中县道 239.115 公里，占农村公路总里程的 16%；乡道 491.311 公里，占农村公路总里程的 34%；村道 719.983 公里，占农村公路总里程的 50%。农村道路基础规模稳步扩大，农村交通网络基本建成，公路网布局趋于完善，总体形成“九横六纵三循环”的路网格局，通达能力显著提高，逐步形成覆盖广泛、路网均衡、协调发展、衔接顺畅、安全可靠的农村公路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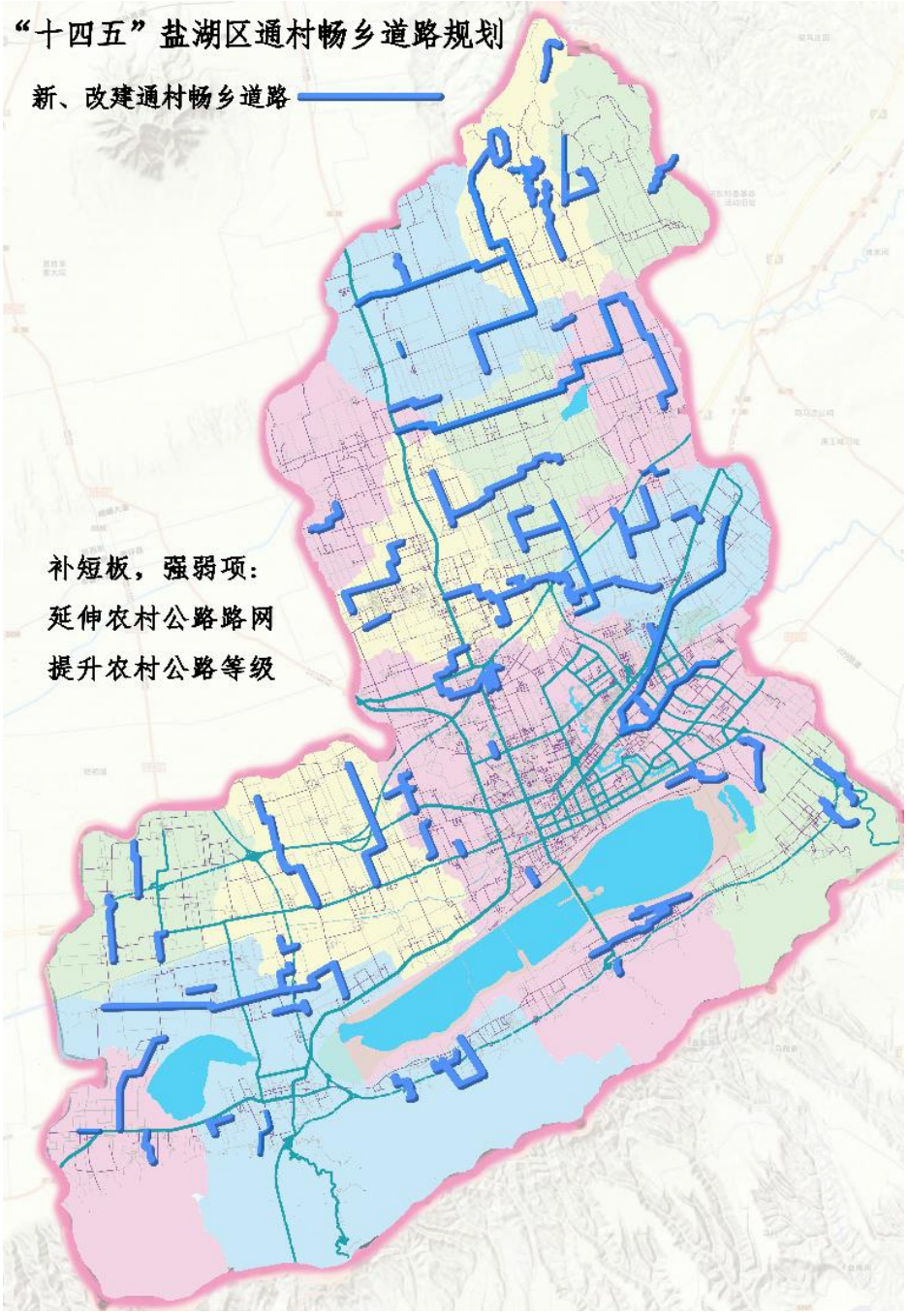


图 4–1–5 “十四五”盐湖区通村畅乡道路规划示意图

（三）产业布局以生产制造业为主

1、运城市产业布局

运城工业产品种类众多，钢材、焦炭、氧化铝、金属镁等主要产品产量位居全省前列，40 余种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在同行业前列。近年来，聚焦“六新”突破和“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培育“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形成了以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格局。全市拥有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5 家，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27 家、试点企业 7 家，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 8 家，全省排名第一。全市开发区 12 个，形成了 24 个主导产业，包括高端

装备制造、汽车装备制造、农产品深加工等。专业镇产业特色突出，目前已确定首批“1+5”个重点专业镇，分别为万荣县外加剂和盐湖区水泵、闻喜县玻璃器皿、永济市机电制造、稷山县纸包装、临猗县渔药专业镇。

根据《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运城市着眼于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在全面建设十大主导产业集群基础上，重点打造“合（和）汽（气）生材（财）”的新兴产业地标（“合”就是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汽”就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就是生物医药大健康。“材”就是新材料），打造一批千百亿级产业集群，推动现代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深度融合，挖掘区域消费潜力，构建要素充沛、结构优化、动能强劲的现代产业体系。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加速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化、服务化发展，聚焦关键基础零部件、单元测控装置、整机及成套设备等关键环节，提升产业链价值链水平。

精品钢产业集群。以企业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延链补链强链 为核心，持续推进产业链条纵向延伸和产品品种横向拓展，构建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热轧—线材、棒材、板材—建筑钢、金属制品的全产业链。

新材料产业集群。聚焦新型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重点方向，积极开发特殊钢、铝镁铜合金材料、稀土永磁材料、高品质改性工程塑料等新产品。

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依托粮、果、菜、畜、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聚焦精深加工环节，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重点发展优质果品、蔬菜（食用菌）、饮品酿品、主食糕点、中药材、肉蛋制品、功能食品、保健品、乳品、化妆品等农副产品生产制造，逐步形成千亿级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绿色焦化产业集群。以资源安全、绿色开发和高效利用为重点，按照全循环产业链设计、化工新材料延伸的思路，延伸发展“肥、醇、炔、苯、油、烯烃”等系列产品，完善煤焦油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大幅提高能化资源转化水平。

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统筹布局建设数据中心，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推进数字产业化，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和大数据融合发展。

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围绕节能装备、产品及材料、环保装备和材料以及矿山资源、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领域，形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和服务提供的全产业链条。

新能源产业集群。依托太阳能的资源优势和光伏产业基础， 有序发展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抽水蓄能发电、新能源装备生产及运维等新能源产业。

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集群。发挥运城在柴胡、远志、黄芪、地黄、丹参等特色中药材的种植优势，推动以特色中药为核心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绿色建材产业集群。按照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要求，加快推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

运城市整体产业布局如图4–1–6所示。



图 4–1–6　运城市整体产业布局图

产业体系围绕“明确优势主导产业”“明确重点招商产业”“明确未来产业重点”三个层面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光电等 18 个未来产业，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力争实现工业动力变革、质量变革、效率变革。产业体系布局如图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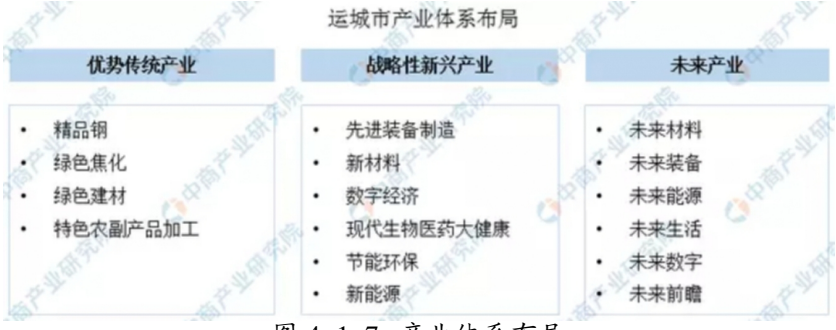


图 4–1–7　产业体系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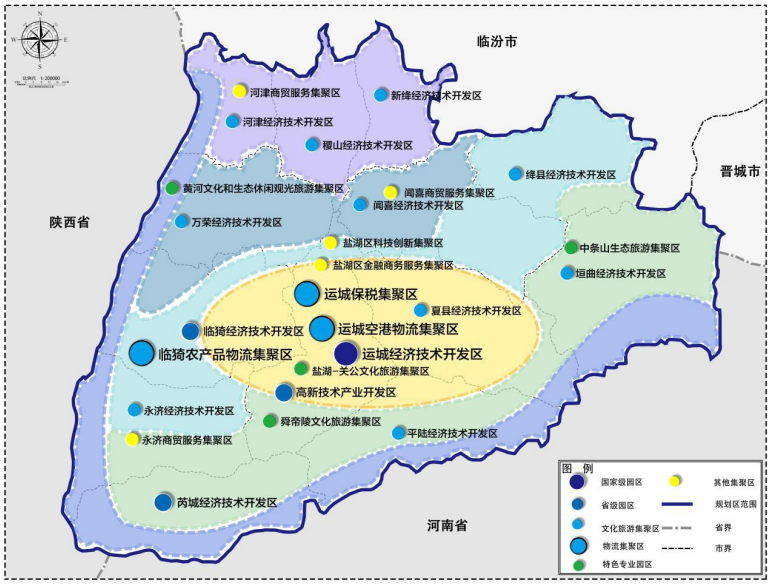


图 4–1–8　运城市各开发区空间布局

农业方面：运城是苹果等水果黄金生产带、黄淮海小麦和玉米生长优势区、黄土高原蔬菜生产优势区。小麦产量大品质高，全市粮食年产量约占全省的 20%，“运城面粉”荣获“山西省农产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中国粮油影响力公共品牌”。果品种类多出口量大，全市水果年产量占全省 58.8%，运城苹果、绛县山楂、盐湖酥梨等产品成为“地理标志产品”，“运城苹果”出口美国、澳大利亚等 76 个国家和地区。蔬菜种植规模大相对集中，全市蔬菜产量占全省的 1/4 以上，居全省首位。农业现代化步伐快，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7%。全市拥有 2 个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 3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盐湖区工业产业布局

盐湖区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全面落实大运城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新发展格局，按照工业新型化的总体要求，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做大工业总量，提升产业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在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同时，以盐湖高新产业开发区为载体，围绕主攻产业，实施龙头带动，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基本上构建了现代化产业体系。

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盐湖高新区），整合了盐湖工业园区、盐湖区文化产业园、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园，目前管辖面积 108.8 平方公里，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园、产城融合及现代物流园、现代工业园“一区三园”空间布局。现有入驻企业 43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8 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 35 家，高新技术企业 28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5 家；形成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3+1”主导产业集群，打造了空调制造、风机制造、特色新材料、建筑外加剂、生物大健康等 6 条重点产业链，培育了宏明空调、安运风机、中磁科技、黄河化工、石药银湖等。

生物医药产业，以石药银湖制药为龙头，集聚了瑞芝生物、道一生物等 35 家企业，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包装、物流为一体的产业链条。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了运城制版机械、天海泵业、国强高科等 30 家企业。运城制版印刷机械设备是国内凹版设备制造历时最长、规模最大的制造厂商，核心技术领先，产品远销国外。

新材料产业，集聚了永磁材料、水泥添加剂材料、新能源材料等领域的 55 企业，拥有中磁科技、铁力建材、格瑞特建筑科技等代表企业。其中，中磁科技是山西省百强潜力企业，单厂制造能力居全国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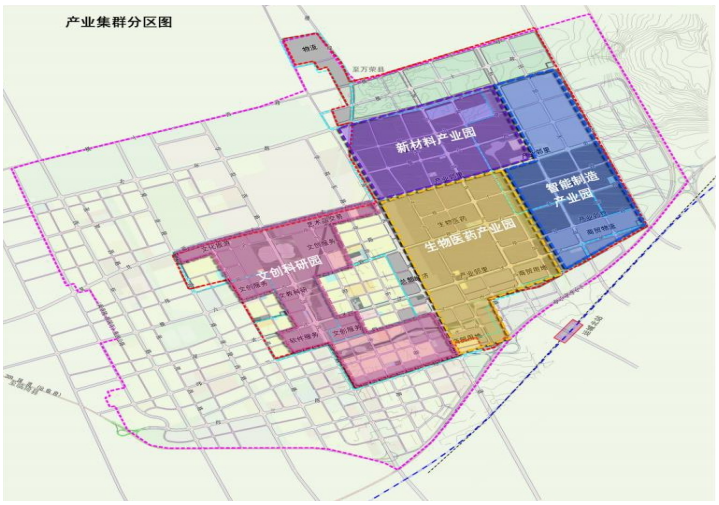


图 4-1-9 盐湖高新区产业分布图

3.盐湖区农业产业布局

盐湖区地处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农业生产条件优越，素有“晋南粮仓”的美誉，全区耕地面积65.3万亩，常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8.61万亩，总产量约18174万公斤；水果种植面积33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5.25万亩，蔬菜种植面积3万亩，干果种植面积9.9万亩；在畜牧业方面，生猪存栏9.8万头，羊存栏21万多只，牛存栏6500多头，家禽存栏123万羽，肉蛋奶总产量2.8万吨。农业产业结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粮、果、菜、药、畜五大产业。

在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方面，立足“盐临夏一体化”空间战略，发挥农业产业优势和文旅资源优势，以重点镇、农业园区、文化旅游园区为引领，以文旅资源、精品果园、高标农田、稳定耕地为支撑，建设三条富民产业带。围绕城郊型农业，依托三个万亩农业带，20个标准示范园，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统筹布局，走出了一条具有盐湖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子。一是农业产业结构布局日趋合理，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建设小麦产业、种业发展两大战略产业基地，打造酥梨、桃果、葡萄、韭菜、米槐五大特色基地，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在现有的20个现代农业精品园基础上打造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38家，实施“一区三带”建设，加快现代农业转型升级。二是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成效初显，发展农产品加工企业127家，涉及主食糕点、饮品酿品、蔬菜坚果、保健品、肉蛋奶等产业，产值达到500万以上的达到26家；建设5个特色小城镇、4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连片示范区、17个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三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壮大，全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49家（其中省级11家），总产值43亿元，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357个，入社成员23690个，带动农户54960户，认定各级示范社177个。四是农产品品牌建设成效显著，全区以蔬菜、酥梨、食用菌、双季槐、畜牧养殖等为主导产业的“一村一品”专业村146个；“三品一标”企业12家，涉及农产品27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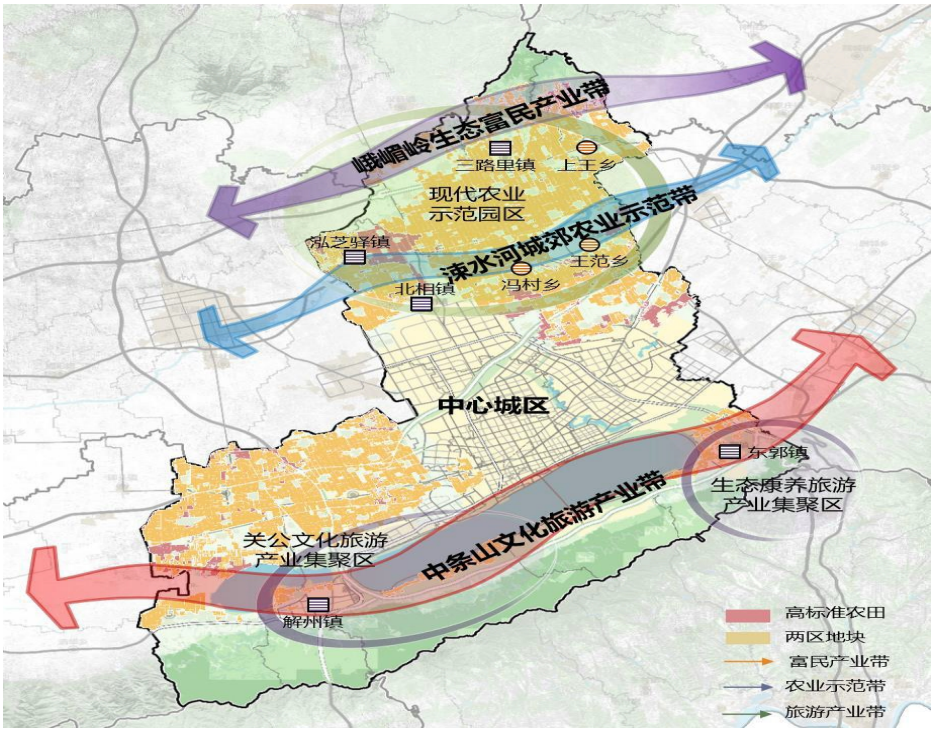


图4-1-10 盐湖区农业空间格局规划图

二、布局选址

（一）空间范围



图 4-2-1 盐湖区生产服务型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空间位置

本规划盐湖区生产服务型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以下简称“盐湖区生产型物流集聚区”）位于盐湖高新区，以盐湖高新区智慧物流园为主集聚区，以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片区为副集聚区，协同打造盐湖区生产服务型物流集聚区。其中，盐湖高新区智慧物流园位于高新区西南角，东到运泓路，北至纬二路，西与临猗县交界，南到 209 国道运临段，规划用地 97.25 公顷；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片区，位于盐湖高新区最北端，北至盐湖高新区北边界线、东至运稷线、南至北外环路，西至北相镇区边线，总用地面积为 57.73 公顷。

（二）基础和优势

1、区位及交通优势突出

一是紧邻高速公路出入口并能有效衔接：盐湖高新区智慧物流园位于中心城区以北，紧近运城高速北口，距离大西高铁运城北站约 3 公里，距离运城站约 10 公里，距离张孝机场约 8 公里，可依托智慧物流园在大西高铁、南同蒲铁路和张孝机场之间实现公铁机联运的快速有效衔接。二是对外通道网络畅通：园区依托运城机场、大西高铁、南同蒲铁路、大运高速、运风高速、运三高带及国省干线公路等，深度

融入太原、西安、郑州 2 小时经济圈，对接融入关中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国际通道，适时开通中欧班列，能够迅速便捷的实现运城市与周边其他省、市之间的外联互通。三是内部交通方便：拥有比较完善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通过圣惠北路、南风大道与中心城区相连，对内形成城市配送的快速通道。

2、存量基础设施比较成熟

主集聚区为盐湖智慧物流园，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已实现“五通一平”。已建成运营项目有京东云仓晋南智慧物流港一期工程新联盟果蔬冷链综合商品智慧电商集散物流港和二期晋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总建筑面积 20 万㎡，建设仓库 10 座（包括冷链仓库 2 座），配套仓售店、宿舍楼、商务中心、职工公寓等；入驻京东、安能、德邦、中通等企业 29 家，年货物吞吐量 62 万吨，其中：快递包裹每年收发量 2000 万件、农产品每年发出 15 万吨，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

副集聚区核心企业——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总占地面积 500 余亩，是一个以产品交易、物流贮运、，农资服务为主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现处于建设收尾阶段，预计项目投入运营后，市场年交易量预计为 150 万吨，年交易额可超过 200 亿元。

盐湖区现有物流产业园区 20 个，主要分布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临路、高架桥、运风高速口和机场周边，集聚区以外的重点物流园有一诺物流园、美加顺物流园、田圆四方物流园等。其中，一诺物流园，位于盐湖高新区复旦大道东延线 10 号，总投资 8160 万元，占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28700 余平方米，入驻了华润医药、太木医药、苏宁、海尔等知名企业，年营业收入 5 亿元。美加顺物流园和田圆四方物流园位于临运临路与主集聚区一路之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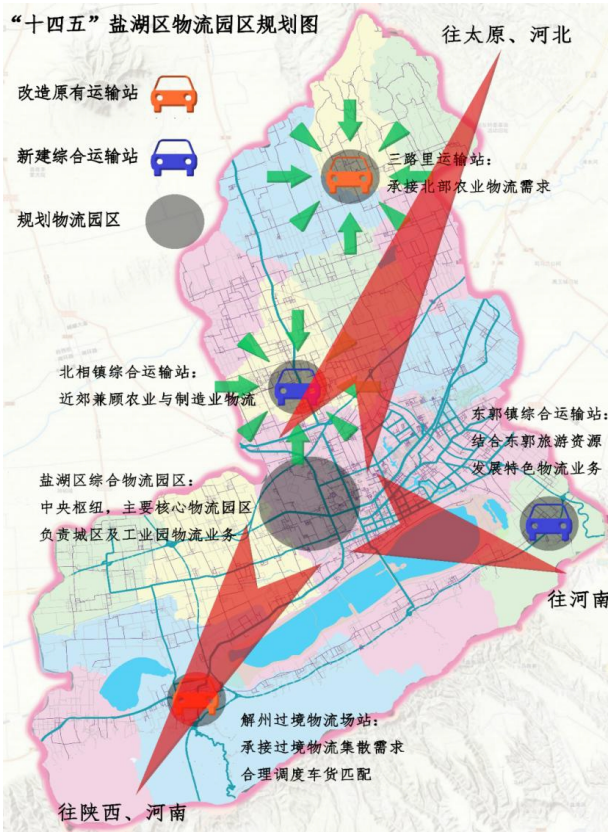


图 4–2–2 “十四五”盐湖区物流园区规划示意图

4、周边的制造业和生产加工业集聚度较高

本次规划的盐湖区生产型物流集聚区位于盐湖高新区，盐湖高新区现已建立了空调制造、风机制造、特色新材料、建筑外加剂、生物大健康等 6 条重点产业链，培育了宏明空调、安运风机、中磁科技、黄河化工、石药银湖等 6 家“链主”、18 家“链核”。盐湖高新区全面建立了“链条+链长+链主+链核”的产业链招商模式，着力打造空调制造、水泵制造、特色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被作为全省开发区去典型经验推广。2022 年以来，签约项目 32 个，总投资 79.32 亿元，稳居全省开发区前列。盐湖高新区以全产业链思维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不断做长产业链、做大产业群、做强产业园，吸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落地，提升招商精准性实效性。目前，宏明空调作为“链主”已经引进贝园宏明、赛斯流体、阿咪吧热能、阿姆斯壮等 5 家产业链上下游和配套企业，合力打造的空调全产业链生产基地；以天海泵业为“链主”，推动解州泵企抱团发展、整合优化，着力打造全国知名的水泵特色专业镇。盐湖高新区依托宏明空调、天海泵业等 6 家“链主”，以高质量项目为招引，培育了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新材料和文化教育等主导产业集群，打造了新装备制造产业园、水泵产业园、特色化工产业园、中小企业园等特色园区承接项目，并完善基础配套占园区总产值比重为 69.3%。生物医药产业以石药银湖为龙头，聚集了瑞芝生物、道一生物、亚宝药业、国药运城等企业，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包装、物流为一体的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业聚集了制版印刷机械、天海给排水设备、国强高科、宏明空调等企业。新材料产业以永磁材料、建筑添加剂、新型建材为主要产品，聚集了中磁科技、铁力建材、建华海天等骨干企业。

三、空间布局

(一) 总体框架



图 4-2-3 盐湖区“双区联动”生产服务型物流集聚区空间布局图

以盐湖高新区智慧物流园为主集聚区，以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片区为副集聚区，协同打造“双区联动，功能互补”的盐湖区生产服务型物流集聚区。充分利用主集聚区和副集聚区各自的发展优势，整合资源要素，明确功能划分，形成以多式联运为核心，综合物流服务体系为支撑，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的综合空间体系。其中，主集聚区依托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为盐湖区及周边地区提供大宗生产资料物流运输、多式联运转运、公路港服务、农产品物流和制造业供应链服务，副集聚区主要依托完善的农产品仓储和分拨配送设施，为盐临夏及周边农业产业园区提供农产品交易、商贸物流、城际配送、电商快递、国际物流等服务。

（二）设施布局

1、主集聚区功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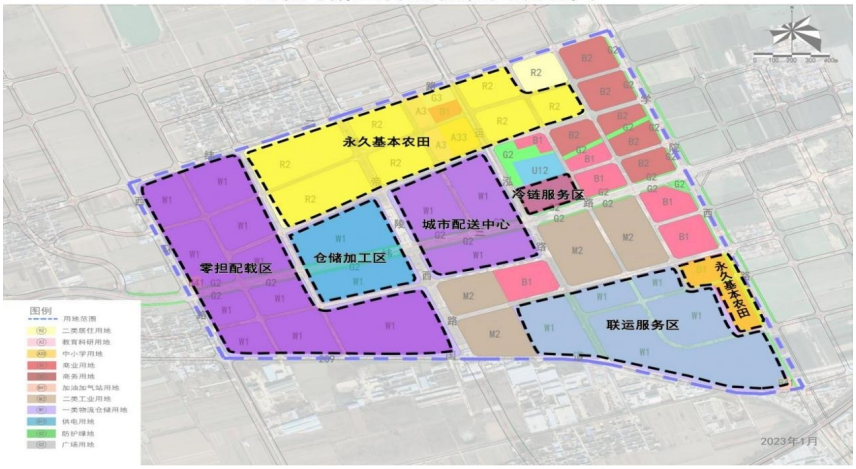


图 4–2–4 主集聚区空间布局图

主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7.25 公顷，划分为主体功能区和拓展功能区两部分，主体功能区包括联运服务区、仓储服务区、公路物流集散与分拨设施、制造业供应链集成中心、零担配载区、冷链服务区；拓展功能区包括专业化服务区、商务办公区、生产配套区。

2、副集聚区的功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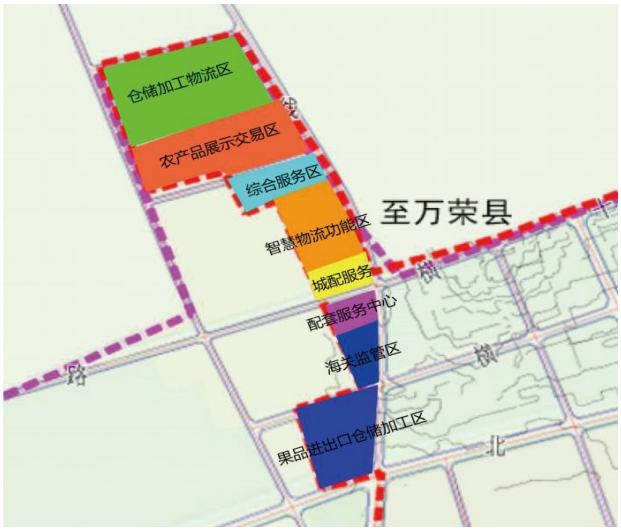


图 4–2–5 副集聚区空间布局图

副集聚区规划总用地面积57.73公顷，规划农产品展示交易区、仓储加工物流区、城配服务、综合服务区、智慧物流功能区、果品进出口仓储加工区和海关监管区、配套服务中心。

农产品交易区设有交易市场、展示中心、农产品检验、农业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仓储物流区可提供农产品冷链服务、仓储配送服务、电商快递服务；

城配服务区设有停车位、加油站、“司机之家”和干线运输区；

综合服务区可提供金融服务和政务服务；

智慧物流功能区依托企业自建的物流信息平台，面向社会车辆和物流企业提供车货匹配信息和运输管理功能；

果品进出口仓储加工区为跨境电商货物提供仓储、分、中转、智能包装、配送、信息等服务；

配套服务中心包含商务中心、物业服务中心、餐饮中心等配套设施服务项目。

四、主体功能

（一）基本功能

1、多式联运转运组织

主集聚区内布局联动服务区，主要包括铁路货场、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转运场、大型现代化怕湿货物仓库、大型集装箱铁路运输堆场，方便开展铁公机联运。一方面可以充分满足盐湖区乃至运城市域生产制造业原材料采购、产品储运和销售的物流需求，同时还可以为黄河金三角四市过境的大宗货物和生产资料提供区域转运服务。

2、制造业和农产品物流集成

首先是盐湖区及周边县市内制造业和农产品物流集成：盐湖高新区是盐湖区主要的制造业集聚区和农产品生产加工区，依托集聚区完善的物流服务设施和供应链管理功能，可为盐湖区以及邻近临猗、夏县等各县市内生产加工和制造业集聚区提供原材料采购、产品包装、加工、仓储、分包装、运输、配送等全流程一体化物流服务，包括农产品及特色农产品加工等物流需求；同时，通过供应链管理深入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制造企业的供应链运行，整合生产加工和制造业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和信息，为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制造业提供一体化的现代供应链服务。其次是黄河金三角四市制造业和农产品物流集成：盐湖区作为黄河金三角四市中心，可依托完善的跨区交通网络，辐射河南三门峡、陕西渭南市、山西临汾市，通过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服务吸引上述地区制造业和农产品物流向运城汇集，一方面加大对集聚区货源喂给、增大规模，同时有效发挥金三角物流集聚区的区域带动作用，更好地服务周边区域的生产制造业，共同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3、供应链物流服务

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该功能主要由制造业供应链物流服务区的入驻企业承担。盐湖高新区是盐湖区工业企业集聚地，现已形成六大产业集群。因此，盐湖区可借助物流集聚区的建设，大力推动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的发展，以盐湖区拥有的生物制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机电制造等产业为供应链业务的发展重心，通过物流企业与制造业企业的深度合作，让物流逐步

深入到制造业原材料采购端包采、原材料库存管理、生产数据采集、产成品包销、物流运输等环节，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强化供应链连接，联通制造业与服务业，降低制造业库存资金积压，降低工厂资金使用成本，为企业提供产运贸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4、对接干线运输

盐湖区境内运风、大运高速承东启西；运三、河运、右芮高速贯穿南北；绕城高速将其他高速快速高效地衔接。集聚区紧邻运城高速北口和G209国道，可直接与国省干线和航空干线有效对接，北接京津冀，南达长三角、珠三角；东抵青岛、连云港，西通西安，对接西部国际陆海新通道，形成四通八达的干线运输格局。

5、区域分拨及配送

区域分拨是多级供应链中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物流供应链的高效运作。集聚区依托盐湖区境内已形成的立体交通体系的干支衔接条件，利用完善的仓储分设施、先进的配送组织模式，不仅实现跨省市、跨地区的远距离货物集散，还可提供货物的近距离终端配送功能，实现物资的快速分拣和配送。集聚区开展大宗物资和生产资料的区域分拨转运、农产品和冷链分拔配送，同时承担零担快运专线在盐湖区的取送分职能，利用快速增长的快运、快递业，建设黄河金三角快速物流转运枢纽。

6、冷链服务区：以山西烨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晋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为核心，整合冷链物流企业资源推动山西运城冷链物流基地的建设。

（二）延伸功能

一是商品展示和交易：集聚区内布局有商贸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金融服务机构，可开展商品展销、农产品批发和各种社会化金融服务。其中，位于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托盐湖区优质农产品资源，打造服务盐临夏的农产品物流园，成为山西省内大型农产品集散地，逐步形成区域农产品信息发布中心、价格指数中心、质量检测中心和对外交流合作中心，可提供农业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农产品贸易、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和投融资等各种服务。

二是配套办公及商务服务：集聚区也是盐湖区物流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为集聚区内企业提供工商、税务、报关、报检等一站式政务服务；同时拓展信息、金融、保险、法律、咨询、代理等商贸服务功能。集聚区还建设配套的住宿、餐饮、维修、加油、加气、公安、物业等服务设施，为入驻企业员工提供日常的生活服务。

五、完善物流体系

（一）构建盐临夏一体化现代物流枢纽

综合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交通条件等因素，以“集聚发展、错位发展和高效发展”为原则，树立“盐临夏一体化”发展意识，统筹盐湖区现有物流资源，建设生产服务型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与临猗县商贸服务型物流集聚区和运城经开区陆港服务型物流集聚区协同发展的现代物流枢纽，形成分工合理、配合紧密、互为支撑的现代物流发展新格局，打造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充分发挥中心引领作用，推动全运城市“构建一枢纽两通道三支点多节点”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二）完善盐湖区生产服务型物流体系

建设以盐湖区生产服务型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为核心，以存量物流园（基地或中心）、乡村 e 镇、冷链基地、电商园、乡镇物流配送节点等为支撑，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促进集聚区与重要节点良性互动，实现信息、人才、平台等资源共享，构建“一核多点”的生产服务型现代物流体系。

主集聚区充分发挥其交通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按照“集、仓、干、配”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大力发展远距、长运、量大、快捷的高辐射区域集散物流、工业原产品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和农产品集配物流，形成以干线运输、中转运输为主要形式，集物流交易、货运集配载、分拨仓储、电子商务和信息服务等物流服务于一体的生产服务型物流集聚区，逐步扩大物流服务的覆盖范围，充分满足盐湖高新区及周边生产型企业的专业物流需求，发挥盐临夏同城化效应，发挥运城市现代物流体系的枢纽作用。

副集聚区是以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农产品物流集聚区，依托综合区位、设施建设、人才资源等优势，打造集信息发布、政策咨询、运输交易、会议展览、商务办公、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农产品物流集聚区，带动全区农产品物流行业的统筹协调发展。

多点，即存量物流园（基地或中心）、乡村 e 镇、冷链基地、电商园、乡镇物流配送节点。以集聚区为核心，依托盐湖区工农业产业布局，整合现有物流中心（基地），西南，依托运临路、圣惠路、运永线至解州镇的现有物流企业，为沿线盐湖区城西机电化工产业园、解州镇水泵产业园内各生产企业提供物流通道；向北，依托解放北路、南风大道至北相镇沿线现有物流企业，为沿线高新技术产业园生物制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集聚区提供物流通道；向东，依托运城北高速口、运城高铁北站、张孝国际机场建设物流基地，与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物流区相接，主要服务沿线高新技术产业园各类企业，并扩大物流产业园对外开放业务，鼓励骨干制造企业与物流、快递合作开辟国际市场，拓展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打造高效畅通的物流服务通道。同时，以乡镇、村为节点，支持农资、农机、五金、陶瓷、玻璃、建材等“三同”（同线同标同质）工业品的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加强与供销、邮政等部门的合作，发挥经营服务网点作用，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降低消费成本，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推动电商、快递、邮政、银行、农资等建立工业品下乡联盟，促进区域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与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有机融合。通过乡镇 e 镇和专业镇的电商与快递重点项目，完善农产品进城服务体系。



图 4-5-1 盐湖区现代生产服务型物流体系图

（三）优化城市物流集散和配送网络

优化重要节点路网，完善城市三级配送网络建设。依托重要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规划建设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交易为一体的多功能物流服务基地。推动传统公路货站向现代配送中心转型，推广高速服务业综合仓配模式，实现大中小型配送车辆无缝衔接。推进快递营业场所标准化建设，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进学校、进公寓。发展公共配送中心，满足公共仓储、零售门店等各类企业共建共用共享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鼓励物流企业、社区物业、社区商业网点等针对老年人的生活需求，提供专业、便利的老年人物流服务。研究城市内物流园区外迁方案，在环城高速公路外围布设功能完备、要素聚集、绿色智慧的货运枢纽项目。

（四）加强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县城仓储配送中心、乡村电商服务站等物流设施，科学规划农村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建设，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农村物流信息平台，提升乡、镇、村末端配送网点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广邮快结合、交快结合、快快合作等农村物流模式，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提高农村物流末端配送水平。整合提升邮政、交通、商务等农村物流资源，加快形成网络规模效应。鼓励城市配送企业向农村拓展服务网点，解决农产品上行的“最初一公里”和社会消费品下乡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优先保障农村物流用地、路权和车辆停靠需求，为民生保障工程提供支撑。

（五）加快发展城乡快递物流

围绕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两个突出问题，加快补齐农村流通设施短板，强化节点、打通堵点、补上断点，持续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聚焦农产品、快消品、药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家电家具、纺织服装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物流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完善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乡（镇）配送节点和村级公共服务点的物流配送体系，依托连锁超市、邮政营业场所、客货运站场等网络资源，建设上接区县、下联村的乡（镇）配送节点，促进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农村便利店等网点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快递企业主动参与城乡综合便民服务，建设末端综合服务平台。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大力发展日用品连锁经营，加强农村电商和农村寄递物流融合发展。

六、跨区域协同发展

推动物流跨区域协同发展统筹区域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推动物流信息、人才、平台等资源在区域内共享。完善晋陕豫地区物流集疏运和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加强与太原、临汾、晋城、西安、韩城、三门峡等城市物流协同发展，建立顺畅高效、服务融合、协同运作的跨区域物流联动机制。与上海、大连、青岛、秦皇岛、宁波、苏州等港口、口岸、自贸区深化合作，实现异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提升货物集结能力。深入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改试验区、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努力打造对外开放的示范窗口。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骨干制造企业与物流、快递合作开辟国际市场，加强优势产能、装备、技术合作，拓展国际物流服务网络，积极开展国际快件运输和国家中转运输，构建高效畅通的国际铁路联运通道网络。

第五章 重点领域

要实现盐湖区物流业的整体提升，成为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除了要强化物流需求既有存量的整合与优化外，更为关键的是积极拓展物流新的增量需求。基于盐湖区现有基础条件，通过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等联动发展，形成产业集群，实现物流需求存量提升和增量扩张来带动物流业发展壮大。

一、制造物流加速转型升级

制造物流的高效运转，一方面推动生产制造型企业物流服务的社会化，为物流企业开拓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通过物流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的物流服务，加强生产制造型企业与上下游产业的联系，提升对资源、市场的控制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制造物流在促进城市物流产业发展的同时，也增强了区域制造业的竞争力。

一是鼓励优势制造企业供应链一体化发展。引导盐湖高新区空调制造、风机制造、特色新材料、建筑外加剂、生物大健康等六大优势制造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手段，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分散资源，发展集采购、生产、加工、仓储、配送、售后、金融等全流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主动实现为上下游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协同创造价值。二是加强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引导宏明空调、安运风机、中磁科技、黄河化工、石药银湖等先进制造企业专注生产、研发等核心业务板块，成立物流独立部门或将物流业务外包给物流企业，鼓励新入驻的山西新嘉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星月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企业发展嵌入式、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深入制造企业采购、生产、销售、回收等环节，为制造企业提供采购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金融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扩大物流企业服务制造企业的范围和深度。三是大力促进第三方物流发展，培育、引进、壮大第三方物流企业，创新发展方式和运营模式，有效对接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

二、商贸物流优化物流体系

一是完善商贸流通网络体系。鼓励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在盐湖区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合理、运作规范的现代化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分拨中心、末端网点，支持供销社、邮政业、快递业、电子商务等企业加快农村物流网络建设，形成区、镇、村三级物流节点，打通城乡双向商贸流通通道。二是推动传统商贸业提档升级。引进国内外知名商贸品牌，提升传统商贸发展水平，发展体验式消费、定制式消费等新的零售模式和业态，发展面向商贸流通企业和消费者的社会化共同配送，促进流通的现代化，扩大居民消费。三是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引导盐湖区有实力的超市、百货商场、专业市场等将物流业务外包给物流企业，加快实现商贸流通业托盘循环利用以及标准化运输。

三、冷链物流提高服务水平

随着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和能力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的多样化、新鲜度和营养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已经成为保护农产品品质，减少营养流失，保证食品安全的必要手段。盐湖区初级农副产品丰富，为冷链物流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是推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山西烨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晋果飘香运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运城市安迪食品有限公司等市场主体运用现代物流理念和技术，构建专业化、规模化和现代化的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发展多种农产品冷链物流模式，鼓励龙头企业推行产、供、销的一体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二是加强对冷链物流发展的引导。通过政策引导冷链物流企业引进和开发先进冷链技术，通过资金引导，针对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加工、运输和仓储等薄弱环节，合理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晋善晋美等批发市场发展区域内农产品短途冷链物流体系，利用第三方物流，发展跨区域的农产品长途冷链物流体系。三是加强冷链物流市场监督监管。建立相关体制机制，确保农产品冷链物流涉及的生产、加工、储藏、运输、销售以及最终消费等一系列环节，避免出现产品质量和市场安全问题，为市场机制的有利发挥提供制度上保障。

四、电商物流完善服务体系

一是完善电子商务物流网络体系。支持农村淘宝、京东、苏宁、邮政、供销社等企业积极构建统筹城乡、覆盖全区、连接各地的电商物流网络体系，优化完善区域电商物流布局，加强快递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规划建设，推动电商物流加快发展。积极探索“电商产业园+物流园”融合发展模式，加强城市运输配送无缝对接，推进仓配一体化和共同配送。二是完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物流配送。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大型连锁企业和快递物流企业在盐湖区建设完善农村服务网点，发挥电商物流在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网络构建中的支撑性作用。支持具备运营服务和仓储配送功能的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发展与电子交易、网上购物、在线支付协同发展的农村物流配送服务。三是完善社区电商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进社区，新建或改造利用现有资源，完善社区电商物流便民基础设施，发展网购自提点，推广智能终端自提设备 APP。支持连锁零售企业、快递配送企业、生活服务类企业共同打造便民便利的社区电商物流服务体系，推广建设社区“快递站”“快递柜”，建立快件无人交接智能平台，解决城乡社区“最后一公里”和“最后一百米”等末端配送难题。

第六章　重点任务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紧紧围绕八个方面任务，积极完善生产型物流集聚区发展格局，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加快推进物流现代化进程，增强盐湖区现代物流产业竞争力。

一、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一）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

加大物流企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对接京东物流、上海际华物流、传化物流集团、大邦物流等国内外物流行业领军企业，与盐湖区开展战略合作，携手扩大全区物流企业的整体实力。优先引进符合物流规划，具有完备营运体系、技术设备先进、管理科学的物流项目，大力培育专业化第三、第四方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业提档升级。鼓励面向国内外引进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央企、国企等一批物流企业落户，移植一批物流金融、物流总包、总部物流、区域结算式物流等新模式企业项目，引进一批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等新业态项目。

（二）加快培育物流龙头企业

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企业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通过控股、兼并、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

进行资产重组，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整合提升一批零散、服务水平高的企业。鼓励优势规模制造企业分离外包物流业务，支持从制造企业内部剥离的物流企业专业化精益化发展，分离或培育一批物流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影响力，积极扶持物流企业加快发展，培育形成一批资源整合能力强，运营模式先进、竞争力较强的本地物流运营企业，加强政策要素支持，引导行业向专业化、集约化、信息化、品牌化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三）引导企业物流转型升级

引导和鼓励大型生产制造和商贸流通企业的物流自营机构不断完善功能，逐步实现与母体分离，成为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引导传统物流企业在专线运输、专业仓储、城乡配送，以及物流信息、物流金融等方面，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为特定客户群体提供专业化的物流服务，促进物流企业转型发展。

二、大力发展智慧物流

（一）推进物流大数据平台应用

积极推进盐湖区物流园区和企业级物流信息系统、第三方物流平台和应用系统的对接融合，逐步建成覆盖物流作业全过程、物流作业流程信息可追溯的物流大数据平台，促进物流服务高效化、精确化。积极开发基于物流大数据等相关适合盐湖区物流企业的应用系统，为物流企业、制造企业、流通企业、终端客户、政府部门等各类主体提供更全面、准确的信息服务。

（二）推进物流主体“上网”发展

以物流信息和资源共享为核心，整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物流、货物运输管理、仓储配送管理等信息技术和应用系统资源，整合运输信息、物资交易、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资源鼓励物流企业信息系统建设应用，引导物流企业信息系统设计建设满足交通物流公共信息系统标准规范要求，全面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物流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使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成为物流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依托物流管理与服务系统，全面对接运城市物流公共信息系统标准规范，促进物流业各主体间实现互联互通。

（三）加快智能技术装备的应用

加强数字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物流机器人、自动分拣设备、无线射频等智能装备的应用，加快物流技术装备产业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集装单元化等先进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鼓励物流企业装备更新换代，提升物流服务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三、深化产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一）鼓励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聚焦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医药和大健康、节能环保、新能源、精品钢、农副产品加工、绿色焦化、绿色建材等“十大产业集群”，鼓励物流供应链企业开发面向加工制造企业的物流大数据产品，提高数据服务能力。鼓励物流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库存管理、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物流解决方案，为加工制造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物流服务，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培育形成一批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引导带动物流业制造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鼓励盐湖区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将其物

流业务社会化，引导盐湖区中小制造业企业改变“大而全”的发展模式，逐步将非核心的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从主业中分离，外包给专业物流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分离物流业务，组建专业配套并对外开放的物流企业。

加强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业务对接。鼓励物流企业同制造企业深化合作，建立和完善制造业物流标准化体系，制定物流信息、工具器具和技术装备等方面标准与规范，以标准化促进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业务对接，加快推动制造业物流企业向供应链管理服务商转变。支持制造企业、物流企业建立面向上下游客户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适应双方企业的物流服务流程，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和对接，建立物流信息共享机制，以信息化手段加强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业务对接。

（二）鼓励商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鼓励盐湖区有条件的大型卖场、专业市场转向交易与物流相分离的模式，鼓励商家剥离物流业务交予专业物流企业实现仓储、配送一体化管理。引导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完善物流配送体系，并提供加工仓储和零售业运输配送业务，增强物流与商贸业的联动发展。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定期组织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在各大节假日，组织媒体资源，联动企业和政府开展，积极覆盖全区大部分、商圈和企业品牌，拉动客流和销售，在全区范围营造良好购物氛围，带动物流规模的提升，加快推进商贸物流发展现代化。

（三）鼓励农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

发挥运城农特产品类全、规模大、品质好的优势，突出运城苹果、运城面粉、运城蔬菜等品牌，不断强化物流与现代农业的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常温仓储设施改造或就近新建产地预冷、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开展分拣、包装等流通加工业务。鼓励和引导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拓展社区服务网点，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供应链资源集聚和共享，打造联结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和最终消费者的紧密型农产品供应链，构建全产业链绿色可追溯农业供应链体系。

依托运城市水果、蔬菜、干果、食用菌、小杂粮、调味品、小食品等特色农产品，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物流中心和农产品批发市场，持续完善农产品加工体系、检验检疫体系和贸易营销体系，服务运城农特产“漂洋过海”“走南闯北”，推动农业产业集群做强做大，激发农业农村活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培育冷链、电商物流发展新动能

在商贸物流、制造物流等基础上，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等新业态，着力构建具有盐湖区特色的现代物流体系，培育现代物流发展新动能。

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新联盟果蔬冷链综合商品智慧电商集散物流港、晋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等市场主体，创新经营方式，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完善生鲜产品、加工农产品等的冷链物流网络，有效降低冷链成本。围绕盐湖区特色农产品产销地和流通节点，优化完善冷链物流网络布局，完善产地预冷、冷链储藏、冷链加工、冷链运输、冷链配送、冷鲜销售等配套设施设备，重点解决农产品生产地预冷设施不足问题，提高鲜活农产品冷链运输比例。

支持冷链物流与电商物流融合发展。发挥电子商务聚单能力，整合碎片化产品需求和物流需求，进一步探索与京东生鲜、盒马鲜生等国内大型重点平台对接。支持涉农企业自营物流，积极构建生鲜电商物流体系，整合重点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菜篮子基地等资源推进电子商务应用，建设电商快递分拨中转中心。加快推动网上农产品交易，发展生鲜速递、特产专卖等农产品定制快递和互联网直销等方式。积极扶持盐湖区本地农产品电商平台和品牌建设，打造一批本地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

鼓励冷链物流运营模式创新。支持冷链物流企业与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资配送中心、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积极推动“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发展，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整合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带动农户开展标准化精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开展农批对接、农超对接、直供直销或对接“中央厨房”等冷链物流服务新模式。

五、打造农村物流“上行下行”一张网

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一直以来都是农村物流的瓶颈难点，畅通两个“一公里”，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既关系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幸福”，也关系农民增收、寄递和购物是否方便。特色专业镇作为区域经济转型发展，带动就业富民的重要平台，推动了富有地域特色传统产业的集聚与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如解州水泵、泓芝驿酥梨等，因地处镇村，同样面临着，上行下行不畅问题。盐湖区物流系统将以“三个下沉、一个上行”为主线，补短板、强链条，不断健全区域商业网络，双向畅通流通渠道。

1、工业品、商贸、农产品

继续推动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产业链向农业生产环节延伸，加强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及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建设，按照“一村一品”、“一县一品”、“多品聚集”，发展“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等新业态新模式，畅通高品质农产品上行新通道。探索集运模式，降低物流成本。农村快递单量相对较小、分散运输成本高，为突破瓶颈，电商平台与物流企业合作，在山西太原、陕西西安等相邻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转集运仓，将原本分散的货物集中运输。探索邮政快递与交通运输合作，优势互补打造农村快递新模式；强化“公转铁”“公转水”，优化运输结构；布局建设一批“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聚集区，尝试无人机、无人车配送等新科技，助推物流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新业态有机结合等，进一步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动构建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2025 年基本建立以盐湖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商业网络体系，推动城乡物流网络双向融合，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促进城乡物流双向均衡发展。

2、冷链物流：

聚焦运城市优势特色产业，以盐湖区梨果主产区为重点，布局建设一批产地预冷库和冷链物流中心。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重点镇和中心村，分区分片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完善果蔬“最先一公里”冷链配套设施，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以盐湖区智慧物流快递集聚区冷链物流节点为支撑，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与消费规模匹配的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大冷链前置仓建设力度，鼓励销地冷链集配中心、中央厨房等整合“最后一公里”配送资源。创新盐湖区冷链物流转型发展，加快产加销一体化运作，培育“平台企业+农业基地”“生鲜电商+产地直发”“冷链物流+”等新业态、新模

式。支持生鲜零售、餐饮、体验式消费融合创新发展，鼓励“连锁+冷链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物流模式，构建惠民便民的生鲜直销配送体系。搭建城市冷链智慧公共配送平台，鼓励龙头物流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多温共配，推广“分时段配送”“无接触配送”“夜间配送”，在有条件的大型社区安装智能生鲜柜，解决生鲜宅配“最后一公里”难题。鼓励全区大型生鲜电商、连锁商超等统筹建设城乡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共享共用末端设施网点和配送冷藏车，打造“上行下行一张网”。

六、推动物流绿色标准化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物流。积极优化运输结构，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促进节能减排。鼓励各运输公司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仓储设施，推广集装单元化技术。鼓励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物流组织模式，提高储运工具信息化效率水平，减少返空、迂回运输。积极发展循环回收物流，鼓励生产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和市场整合资源，提高废钢、废料等废旧产品循环利用水平。推广使用新型物流包装技术和材料，促进包装减量化和可循环使用，以及包装废弃物易降解和无害化。

提高物流标准化程度。支持企业物流标准化试点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填补盐湖区物流标准化试点建设领域的空白。加快物流管理、技术和服务标准化技术推广，突出建材水泥、木材、粮食、生鲜农产品、加工食品等物流标准化制度建设。鼓励盐湖区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参与国家级省级物流通用基础类、物流技术类、物流信息类等标准研究制定，支持物流企业开展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加快对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标准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标准化物流设施和设备，支持仓储和转运设施、停靠和装卸站点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实现物流运输设施和设备标准化。为推进盐湖区现代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快发展大市场、大物流、大流通，实现供应链整体提质降本增效，培育发展新动能奠定发展基础。

七、延伸物流服务价值链

促进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实现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积极引导物流企业通过打造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关联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综合服务。积极提供现代化信息、仓储、配送等服务，实现生产资料及零部件零库存，支撑以订单生产为主导的生产计划制定模式，并向后不断延伸到贸易、维修、消费信贷、物流金融、保险等服务，推动物流与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和资源整合。物流企业应加快延伸服务链条，承接企业物流业务，提供供应链增值服务，实现向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商转型升级。

培育产业供应链体系，加快促进产业聚集。围绕盐湖区高新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产业板块，加强物流与供应链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促进产业集聚，构建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的体系，克服企业大而全、小而全现象。大中小企业间要形成专业化的协作，大企业应树立良好的产业生态观念，聚焦主导产品和核心业务，做优做强，与中小企业确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构建互利共生的产业生态体系，推动物流与供应链一体化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中的工业物流发展，依托现代物流管理手段、设施与技术，提升物流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拉长产业链条，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盐湖区产业竞争新优势。

加快物流快递企业集聚发展。在规划建设的盐湖区生产性物流集聚区内，集中布局新材料物流园、农机物流园、农产品物流园、供应链物流园等物流产业项目，既能依托省级和省内物流大通道，融入国

内物流枢纽体系和经济圈，也能保证货物快速集散中转，支撑区域实体经济降本增效，成为辐射带动运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推动产业链条延伸，全面提升盐湖区现代物流业的竞争力、集聚力和辐射力。

八、优化综合运输通道

建设便捷通达的区域物流通道。以促进盐湖区经济发展为目的，规划建设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综合物流运输通道，形成衔接顺畅、便捷高效的城乡物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盐湖区道路功能同物流承载能力相匹配，构筑与盐湖区发展相适应的物流网络。加快盐湖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程，配合省市新、改建设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项目，包括 G5514 运城过境高速盐湖段、S75 侯平高速盐湖段改扩建、G209 线禹都至平陆王官黄河大桥段改建、G342 盐湖段、G521 线盐湖段以及盐湖高新区西外环路等主要路网，打通大动脉，畅通物流通道，为现代物流产业聚集提供强有力基础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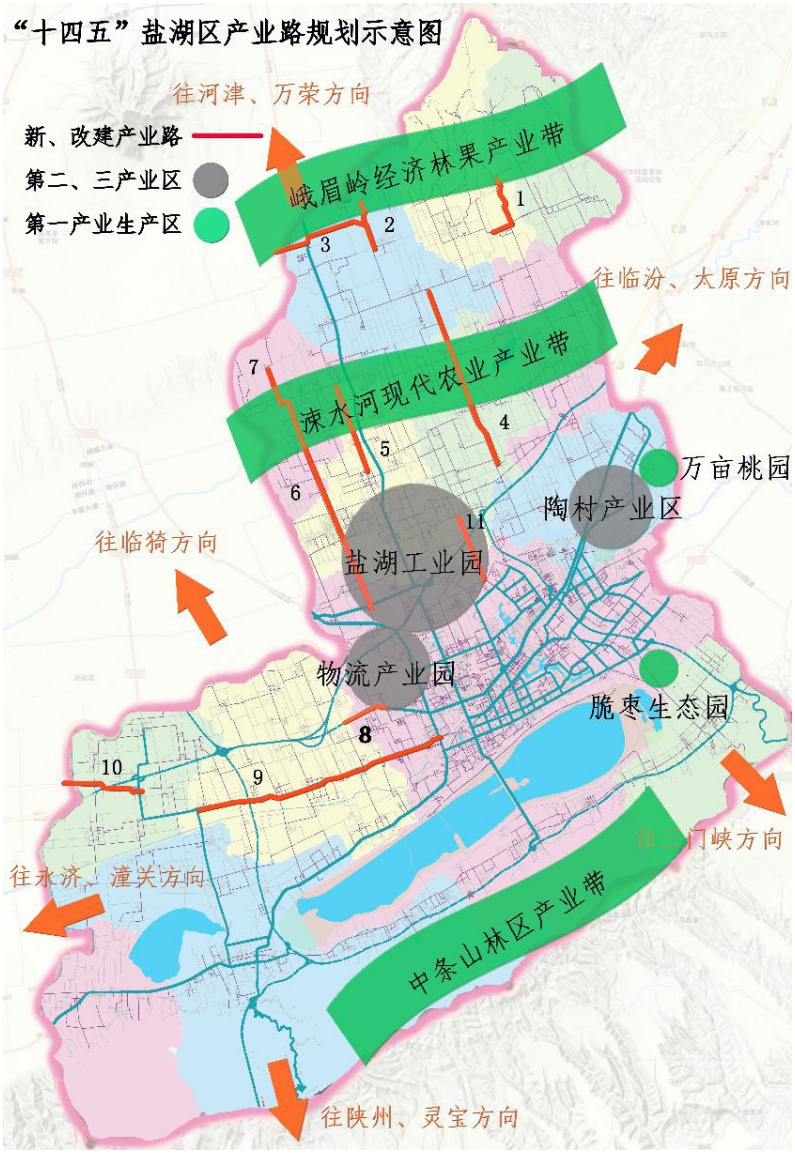


图 6-7-1 “十四五”盐湖区产业路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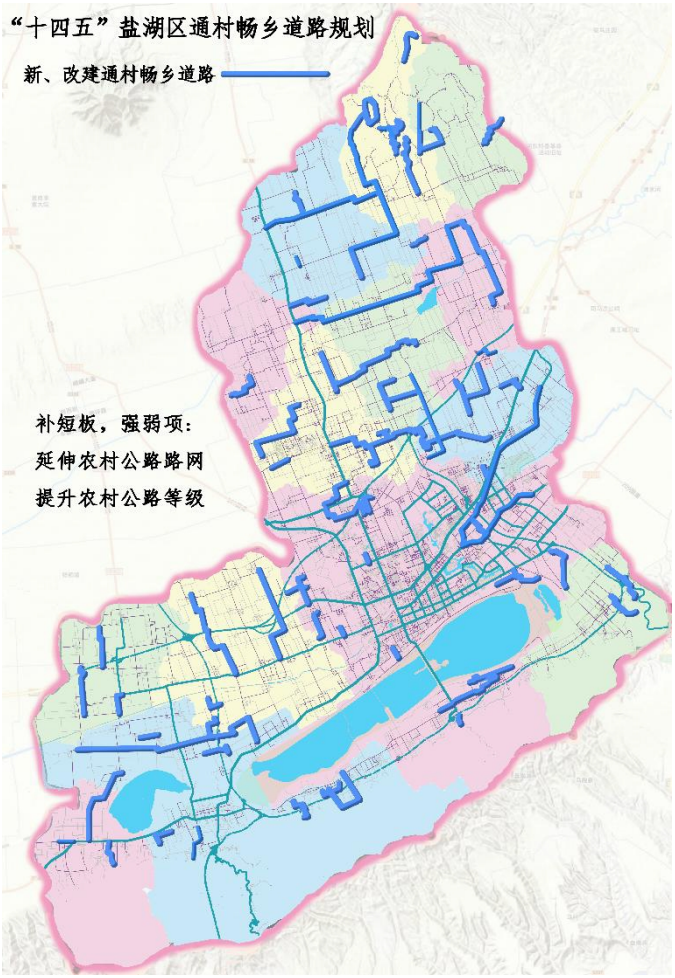


图 6–7–2　“十四五”盐湖区通村畅乡道路规划示意图

推进农村路网优化布局，进一步完善盐湖区区域路网“六纵九横三循环”的总体格局。针对盐湖区工业、农业产业分布特色进行产业路建设，连接产业园区与主要干道，有效促进盐湖区机电设备、精细化工等传统产业以及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把农村公路建设与农村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村镇建设、生产力布局、经济园区建设有机融合，助力乡村振兴。持续通村畅乡道路建设，延伸、扩展既有主干道路，提升重点衔接路段的道路等级与通行能力；贯通、连接平行道路，形成合力通畅的路网布局；连接各村、镇居民点与主干道路的“最后一公里”建设，以充足的“毛细血管”勾连各个运输“主动脉”，打通物流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

九、优化政策保障体系

（一）加强政策支持

落实和用好山西综改试验区政策，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积极争取支持盐湖区物流发展的用地政策、融资政策、税收政策和产业发展政策。参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出台省级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智慧平台、快递物流试点企业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使用税额标准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本地物流基础设施、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新技术应用等重点项目建设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二）创新用地政策

有效配置与落实土地资源，保障冷链物流设施用地，永久性农产品产地预冷设施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创新用地模式，在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下，减轻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利用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用于交通枢纽和物流集聚区建设用途。对纳入省级示范的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用地规模较大的可分年度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和土地供应计划。

（三）降低企业成本

加快水、电、气等改革步伐，确保物流业用电、用水、用气价格与工商业同价，帮助物流企业降低运营成本。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

（四）创优营商环境

建立改革容错机制，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创新经验和做法，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搭建多式联运平台、推进通关便利化。加强重大交通枢纽、物流节点的环境综合整治，树立“窗口”服务靓丽形象，打造“集聚”“畅通”“服务”新优势。切实加大对运输领域“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治超执法标准。加强对物流业市场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

（五）重视物流人才引进培养

围绕培养、吸收、用好人才三个关键环节，坚持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基础人才为支撑的用人思路，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健全人才发展的文化环境、市场环境、制度环境、创业环境与激励环境等，为盐湖区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培养载体，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岗位培训和专业培训，完善盐湖区现代物流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制度，开辟人才“绿色通道”，培育和引进战略性物流产业的带头人和复合型管理人才。

第七章　重点工程

一、晋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

建设单位：山西烨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6 号，法人是石磊，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不含资金融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食品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服务；代驾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家政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代办电信业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涉外调查：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充电桩的安装、租赁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修理及维修；通用、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日用产

品修理及维护；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批发、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出版物进口、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林、牧产品，饲料，花卉，农药（不含危险品）。

项目基本情况：晋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由山西烨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占地面积63.28亩，总投资1.3亿元，规划建设一座集果蔬、冷链、副食、日化、百货、电器等业态为一体的大型现代智能仓储物流集聚平台，规划建设20万立方米冷藏保鲜仓储库1座，冷冻仓储库1座，人才中心及综合楼各1栋。该项目建成将为晋南本地优质的生鲜农产品能够快速送到全国消费者的餐桌上提供了一个高效渠道：果蔬从田间地头采摘以后直接运送到冷库，经过产后预冷、初级加工、存储保鲜后提高产后附加值，然后通过客商、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最后再从仓库发往全国各地。晋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项目，一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已入驻中通等物流企业，项目一期被认定为4A级物流企业。

二、京东云仓晋南智慧物流港项目

建设单位：运城市一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01月02日，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8号，法人是王景新，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不含资金融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食品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配载；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服务；代驾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家政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代办电信业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涉外调查：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充电桩的安装、租赁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修理及维修；通用、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日用产品修理及维护；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批发、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出版物进口、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林、牧产品，饲料，花卉，农药（不含危险品）。

项目基本情况：京东云仓晋南智慧物流港项目位于运城市盐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8号，项目总投资6.3亿元，占地约156亩，规划新建仓库四座，仓售店及宿舍楼一栋，商务中心及职工公寓一栋，规划新建总面积10万平方米。京东云仓是一座集果蔬、冷链、副食、日化、百货、电器等业态于一身的大型现代智能仓储物流集聚平台。分三期建设，一期打造新联盟云仓供应链项目，二期打造电商集散物流集聚区；三期打造果蔬冷链集聚区。京东云仓晋南智慧物流港项目，是京东快递和物流在运城集散分拨中心，采用智能温控系统、分拣系统等手段，实现仓内作业的高实效和精细化管理，建成后年销售收入将超过20亿元。

三、黄河农机农资物流园项目

建设单位：山西浩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生物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等业务

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03月22日，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乔安庄村庄西侧100米处，法人是郝杰，注册资本为28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生物技术咨询及推广服务；农机机械服务；土地整理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土壤质量监测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害虫防治服务；农业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农业节水型灌溉机械、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电子地上汽车衡销售及安装；无人机研发及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木育种、育苗及销售；粮食收购及销售；肥料研发、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食品经营；批发、零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农、林、牧产品，化肥，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品），农业机械，植保机械，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农用薄膜，消防器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水泵，汽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

项目基本情况：盐湖区农机农资物流园项目占地面积180亩，总投资5亿元，分二期建设，一期120亩为农机物流园区，二期60亩为农资物流园区。项目以农机、农资物流仓储为主，并配套建设农机检测中心、农机配件超市、农机手驾驶培训地、一站式农机考试中心等，最终将建设成为一个配套功能齐全、现代化的农机农资物流园区，填补运城乃至整个晋南地区没有固定大型农机农资产品物流集散中心的空白，服务运城、辐射晋陕豫三省四市。

四、新材料物流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山西新嘉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1年05月10日，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银监会西100米门面房二楼，法人是范国虎，注册资本为1008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门窗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项目基本情况：新材料物流仓储加工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106.02亩，总投资7.79亿元，规划新建年加工300万吨金属板材生产线一条，购买安装主要设备100台（套）；建设12座2.3万m^3仓储中心、18座2.5万m^3仓储中心、6座2万m^3仓储中心、4座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和其它公辅设施，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

五、泰利达现代化物流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运城市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化工原料的专业性公司。十几年来，得到国内众多生产厂家和客户的大力支持，公司业务持续扩大，产品销往国内数十个省市，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品种涉及精细化工、洗涤、造纸、玻璃、制药、建材等多个行业的生产原料。与渤海集团天津碱厂、德固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兴平碱厂、抚顺北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战略性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了广泛的产品组合，信息互享、市场互补等各种资源优势，从而使公司商品更具规模化、竞争力，成为黄河金三角地区的化工原料供应商之一。

项目基本情况：泰利达现代化物流仓储项目总占地22.85亩，总投资0.6亿。



六、山西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

建设单位：山西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由深圳市晋善晋美实业有限公司组建，倾力打造黄河金三角农产品高端交易平台。深圳市晋善晋美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利用系统设计、节能减排、绿色交易、电子化结算、互联与物联网技术、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等相关理论和方法，专门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现代化农产品综合商贸城的专业化股份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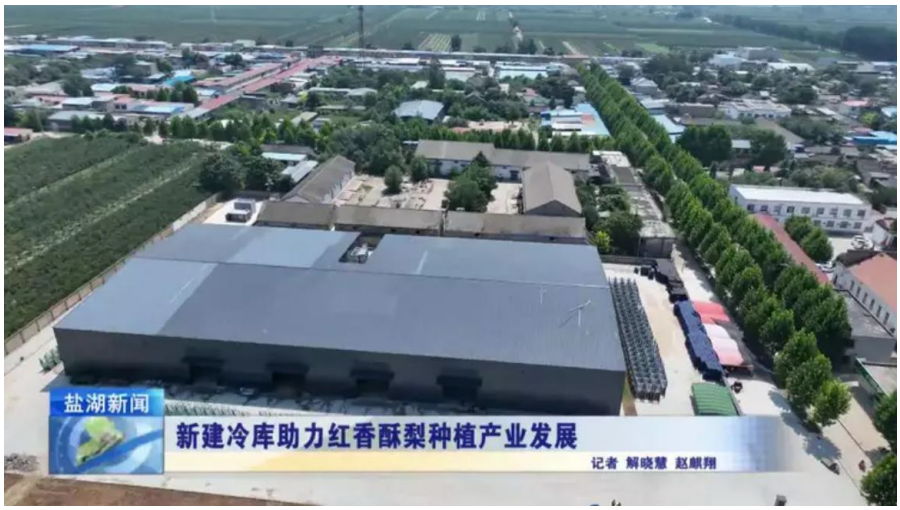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山西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总占地面积500余亩，位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端，运稷线以西，台运线以东，北外环路以北，总投资约5.3亿元，由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收尾阶段，预计项目投入运营后，市场年交易量预计为150万吨，年交易额可超过200亿元。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从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国家发展战略示范区出发，通过近远期规划，渐进式有序改造，成功引入食品物流贸易产业逐步替代原有产业，建立符合现代新型农副产品的运营模式，将为运城及周边地区提供一个集农产品批发贸易、加工、包装、仓储、直销、物流配送、拍卖、电子商务、检验检测、中央结算等为一体的多功能、现代化、综合性、大型农产品物流中心；借助运城位于晋、陕、豫三省交界之处以及黄河金三角经济圈黄金位置的中心辐射功能，打造成为一个短期目标辐射方圆200公里，长期目标辐射方圆500公里的农产运营平台。



七、盐湖区龙居镇冷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晋果飘香运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仓储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龙居镇龙居村南北大街东 9 号门面房，法人是王小平，注册资本为 1700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

项目基本情况：盐湖区龙居镇冷库建设项目，由晋果飘香运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占地约 20 亩，冷库面积约 2500 平米，总投资 1700 万元，是一个主打农产品产地预冷、分拣包装、储存交易于一体的特色综合性冷库。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前期建设手续的报批并已着手开工建设，预计明年下旬建成投入使用。



八、星月达智慧物流园项目

建设单位：山西星月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在 2021 年 9 月，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路与纬三路东南角。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低温仓储；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成品油仓储；园区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项目基本情况：星月达智慧物流园项目由山西星月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占地约 170.63 亩，投资约 8.52 亿元。山西星月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专注经营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成品油仓储、装卸搬运、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等。

九、拟落地新建项目

目前，正在对接签约项目有：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运城新兴际化物流产业园项目，拟占地 135.96 亩，总投资约 2.5 亿元；山西大邦物流有限公司运城大邦物流园项目，拟占地 88.73 亩，总投资约 3 亿元；吉峰农机物流产业园投资约 2 亿园；传化物流园投资约 5 亿元。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一）完善组织领导体系

成立盐湖区现代物流领导小组，由盐湖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商务、交通、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以及各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盐湖区现代物流政策研究与评估、重大问题协商、统筹协调各部分之间重要工作等，有效解决物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关键性制约问题，强调责任落实到人，实现物流建设项目高效、高质落地。

（二）强化跨行业管理服务

加强物流市场跨部门联合监管检查，做好重大物流项目的准入评估、项目履约监管。探索正面引导和负面清单制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赋予物流市场主体更多主动权，激发市场活力。

（三）组建盐湖区物流协会

由盐湖区从事物流发展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教学机构以及各行各业用户经政府批准，自愿联合组建物流行业协会，挖掘、集中、整合盐湖区物流资源，着力拓展综合物流服务领域，促进盐湖区物流业的发展和社会效益的提高。

二、加大资金扶持

（一）完善物流金融服务体系

支持重点物流项目争取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专项资金。创新合作方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引导物流企业综合运用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工具开展直接融资。鼓励金融机构研发支持交通枢纽和物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方案，强化对交通运输和物流业项目发展的融资投放。推动设立现代物流业发展基金，重点扶持公益性、公共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实现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有效整合，加速完善区域物流中心枢纽功能。

（二）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

根据现代物流行业的特点和物流企业一体化、社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要求，统筹完善有关税收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尤其在“营改增”环节，加强统筹协调，增强政企合力，全面落实现代物流业税收抵扣政策。

三、建设物流信用体系

积极发挥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和社会征信机构作用，加快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物流企业信用评级机制，加强物流服务质量满意度考评和监测，推动行业服务水平提高。完善物流供应链信息化评估系统，强化上下游企业的内部信用评级，引导物流业企业和从业人员树立诚信理念，营造守法诚信的

企业经营秩序。加强物流信用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探索建立物流企业和物流人员信用档案，完善物流信用评价、公示、披露、监督、申诉、复核、奖惩等系列制度，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行业新型监管机制。

四、创建考评体系

（一）做好物流行业统计工作

加强盐湖区物流统计基础工作，认真贯彻实施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做好盐湖区社会物流统计核算和重点企业物流统计调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定期发布盐湖区物流统计分析报告和盐湖区物流业年度发展报告，为行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

（二）加强物流行业监管力度

打破物流管理条块分割，完善政府监管，强化行业自律。规范盐湖区物流车辆超载、超限等违章处罚标准和执法行为；规范盐湖区物流企业经营行为；严格执行危险品存储运输作业安全规范标准；完善盐湖区寄递安全工作体制机制，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加强物流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三）制定物流科学考评体系

将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行动计划、重大项目纳入各相关单位年度计划，开展绩效考核。筹建盐湖区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评估数据库，建立行业动态评估与预警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对本规划实施的进度、任务的进展、项目的推进、机制的落实以及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出现的问题、企业主体状况等实现及时分析诊断，强化政策措施优化，确保盐湖区生产性物流快递集聚区建设工作又好又快进行。

本文件由区发改局负责解读。

第九章 附 表

盐湖区生产性物流快递集聚区重大项目表

序号	建设性质	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或重大事项名称	总投资（亿元）	占地（亩）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1	在建	京东云仓晋南智慧物流港	6.3	156.79	主集聚区	新建仓库四座，仓售店及宿舍楼一栋，商务中心及职工公寓一栋，总面积100000平方米。	运城市一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在建	晋南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	1.3	63.28	主集聚区	是一座集果蔬、冷链、副食、日化、百货、电器等业态为一体的大型现代智能仓储物流集聚平台，建设20万立方米冷藏保鲜仓储库1座，冷冻仓储库1座，人才中心及综合楼各1栋，项目建成将为晋南本地优质的生鲜农产品能够快速送到全国消费者的餐桌上提供了一个高效渠道：果蔬从田间地头采摘以后直接运送到冷库，经过产后预冷、初级加工、存储保鲜后提高产后附加值，然后通过客商、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最后再从仓库发往全国各地。	山西烨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性质	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或重大事项名称	总投资（亿元）	占地（亩）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	备注
3	在建	龙居镇冷库建设项目	0.17		龙居镇	总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冷藏4000吨水果，将有效缓解周边果农的果品储存难、错峰销售难问题，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切实体现供销社为农服务的效果。	晋果飘香运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	在建	晋善晋美农产品批发市场	3.6	1887	北相镇	占地1887亩，建设总面积145万平方米。其中，一期投资3.6亿元（一期占地350亩），市场内部设置蔬菜水果交易区、专业市场、仓储、国际食品城、购物中心、餐饮区、酒店、展示办公中心、公寓等功能区。为运城及周边地区提供一个集农产品批发贸易、加工、包装、仓储、直销、物流配送、拍卖、电子商务、检验检测、中央结算等为一体的多功能、现代化、综合性、大型农产品物流中心；借助运城位于晋、陕、豫三省交界之处以及黄河金三角经济圈黄金位置的中心辐射功能，打造成为一个短期目标辐射方圆200公里，长期目标辐射方圆500公里的农产运营平台。	晋善晋美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5	在建	农机农资物流园	5	179.81	主集聚区	项目以农机、农资物流仓储为主，并配套建设农机检测中心、农机配件超市、农机手驾驶培训场地、一站式农机考试中心等，最终将建成一个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的农机农资物流园区，有力推动运城及周边地区农机农资的流通发展。	山西浩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在建	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0.2	7		规划建设生产、加工、办公、冷库等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打造最有领先水平的冷链配送项目。	运城市安迪食品有限公司	
7	在建	现代化物流仓储项目	0.6	22.85		规划建设仓储区6936平方米，办公区1000平方米，总仓储容积62424立方米。	运城市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8	签约	新材料物流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7.79	106.02	主集聚区	新建年加工300万吨金属板材生产线一条，购买安装主要设备100台（套）。建设12座2.3万m^3仓储中心、18座2.5万m^3仓储中心、6座2万m^3仓储中心、4座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和其它公辅设施，总建筑面积80000㎡。	山西新嘉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	签约	智慧物流园项目	8.52	170.63	主集聚区		山西星月达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10	签约	山西九辰智慧物流港项目	3.2				山西九辰物流港有限公司	
11	意向	新兴际化物流产业园	2.5	135.96	主集聚区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12	意向	大邦物流园	3	88.73	主集聚区		山西大邦物流有限公司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承接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29号

区直相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44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4〕13号）和《运城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革协调小组关于承接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运协调发〔2024〕2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承接省、市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涉及省级开发区的行政审批事项4项，承接省、市政府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涉及县级的行政审批事项12项，落实省、市政府审批改为备案行政审批事项1项。共涉及行政审批事项17项，现予以公布。

区直相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我区实际，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认真做好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与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本文件由区审批局负责解读。

附件：1.区政府承接省、市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涉及省级开发区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4项）

2.区政府承接省、市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涉及县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2项）

3.区政府落实省、市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案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项）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区政府承接省、市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涉及省级开发区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现实施部门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除洗煤和跨市项目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九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	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	
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无机盐制造（2613）、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涂料制造（264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等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九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	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	
3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九条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	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省级权限）	除利用工业炉窑协同处理危险废物项目、涉及重金属总量控制的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利用项目的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第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	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业务指导、开展人员培训	

附件 2

区政府承接省、市政府决定下放审批层级或委托实施涉及县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现实施部门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汽车备案	专用汽车、挂车备案	行政备案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展改革局	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审批违法违规使用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对于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种子的公司查看申请表、相关证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掌握全省发证信息； 3、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通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掌握全省发证信息； 3、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5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7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监管； 2、通过检疫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监管	
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通过渔政指挥系统，掌握全省证书核发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现实施部门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8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三条、第六条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三条、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开展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	
9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10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不定期进行检疫执法检查，检查是否携带农业植物检疫调运证书，核对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数量、受检作物面积； 2、常规执法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3、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农业植物检疫宣传，接受广大群众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咨询和投诉	
11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批准（涉及县级部分）	其他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第二十九条	省退役军人厅	下放	区退役军人局	区退役军人局	监督集中供养单位落实集中供养人员相关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现实施部门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省文旅厅	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1、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实施重点监管； 3、实施信用监管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省文旅厅	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2

区政府落实省、市政府决定审批改为备案的县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设定依据	现实施部门	改革意见	承接部门	监管部门	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主项	子项								
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第六条至第九条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省交通厅	审批改为备案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交通局	1.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原事项名称：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与盐湖区
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与盐湖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与盐湖区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81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运城市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运政办发（2024）7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与盐湖区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联席会议的宗旨：加强政府与工会的联系与合作，充分发挥工会民主参与、民主监督和社会调节作用，全力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为中国式

现代化盐湖实践而奋斗。

第二条 联席会议主要内容：通报盐湖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就业情况；通报工会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大局、服务职工群众重点工作情况；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盐湖经济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职工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涉及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研究解决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数字化建设等工会中心工作和工会组织建设、经费资产、阵地建设等自身建设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事项；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上次及以往联席会议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

第三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政府与工会商定。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区政府办公室与工会协商，并经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人审定后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工会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调研；所涉议题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切实可行的议题建议报告，确保上会议题能在会前基本达成共识。

第五条 联席会议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出席人员包括政府领导同志、政府办公室负责人、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其他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可邀请先进模范人物、职工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旁听，并根据需要发布新闻。

第六条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经区政府和工会领导同志审定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会议纪要确定的事项要认真落实，并定期向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总工会反馈落实情况。

第七条 会务安排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区总工会共同承办。

第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4-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的通 知

运盐政办发〔2024〕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盐湖区 2024-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 2024-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冬季清洁取暖会议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环境质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 2024—2025 年取暖季，对全区使用“煤改电”“煤改气”用户发放运行补贴，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解决“煤改电”“煤改气”用户“改而不用、改多用少”的问题，推动我区“秋冬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

1.盐湖区 2024—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范围为全区 2017 年以来“煤改电”“煤改气”居民用户。其中“煤改电”100186 户，“煤改气”25900 户，共计 126086 户。

2.符合条件的“煤改电”“煤改气”自行改造用户享受电价、气价优惠补贴。

3.农村“煤改电”区域集中供暖企业享受电价

优惠补贴。

4.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费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5.用户同一年度内只能享受一种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不得交叉重复享受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运城市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运政办发〔2024〕16 号）文件精神，2024—2025 年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季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为：

1.“煤改电”居民用户在每月享受 2600 度电、0.2862 元/度优惠电价的基础上，每度电再补贴 0.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040 元，合计需补贴资金约 1300 万元。

2.“煤改气”居民用户在每月享受 300 立方气、2.72 元/方优惠气价基础上，每方气再补贴 1 元，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 1200 元，合计需补贴资金约 1200 万元。

3.对已经进行了“煤改电”“煤改气”改造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低保户、五保户，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采暖季结束后，一次性再补贴 200 元。

4.两项补贴资金合计约需 2500 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二、部门职责

（一）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区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工作，负责制定《盐湖区 2024—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方案》，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落实、实施及督导工作。

（二）各乡镇办作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乡镇办具体发放方案，并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负责筛查“煤改电”“煤改气”户主是否为已享受财政取暖费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的用户，将其排除在补贴范围之外；负责做好补电、补气数据的交叉比对，防止出现双重领取，对出现的可疑信息要实地入户核查。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各乡镇办要将补贴情况以正式文件上报区清洁取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区发改局、区住建局要加强联系、信息共享，补贴发放前要进行补电、补气数据的交叉比对；区人社局要负责协助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人员）的用户信息筛查工作。

三、具体实施办法

（一）2024—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资金发放采取居民用户先购电、购气使用，取暖季结束后按居民实际使用量一次打卡发放。

（二）各供电公司和天然气公司负责向各乡镇办、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提供“煤改电”“煤改气”用户采暖季四个月的取暖用电、用气具体明细。

（三）各乡镇办收到用电、用气明细后，组织各村（社区）认真做好数据筛查、比对、核算、汇总，审核无误后上传。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按要求做好数据对比工作后，名单报区财政局完成发放工作。

四、发放具体形式和时间

（一）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发放由各乡镇办以“一卡通”形式发放。

（二）运行补贴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共计四个月时间。

（三）2024—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放。

若省、市政策无变化，《盐湖区 2024–2025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实施方案》顺延一年。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新修订的《运城市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盐湖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年12月11日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运盐政办发〔2019〕51号）同时废止。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值，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科学预警、提前响应，区域联防、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施策、有据可查，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本方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深入打好重污

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3〕61号)、《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盐湖区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暴天气形成的污染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属于专项预案，统领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工作方案和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共同构成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指挥体系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为较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国网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主任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区指挥部工作组

区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巡查督办组、工业执法组、散煤管控组、扬尘管控组、机动车污染管控组、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组、监测预警组、联防联控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3.2 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

市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区政府不再另行发布预警通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区指挥部在接到上级发出的预警发布、预警调整和预警解除等信息后，区政府、区直有关单位立即通过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

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同时各部门采取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工作需要，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分别对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区指挥部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施。预警期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第一责任人，要坚守一线，靠前指挥，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黄色预警应由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各乡镇（街道）和单位分管领导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橙色预警应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由各乡镇（街道）和单位主要领导负责人参加的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红色预警应由区党政主要领导组织召开调度会，并一线指挥解决突出问题。

4.2 减排措施

区指挥部根据市级应急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协调、监督检查和宣传报道等。

当上级指挥部发布臭氧、二氧化硫特征指标预警后，盐湖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特征指标预警，对相关涉及企业和个人采取措施。臭氧污染减排主要通过对工业涂装、加油站、火电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实施错时错峰生产。二氧化硫减排主要通过加强管控各辖区内相关企业，降低生产负荷，强化应对措施。

重点涉气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积极贡献；非重点涉气行业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根据《运城市工业企业应急减排工作指南（试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积极开展非重点涉气行业绩效等级分级办法，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应尽量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重点行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

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移动源应急减排从高排放车辆源头管控入手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的源头管控。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拟申报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相应运输管理要求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按照要求完善监管监控体系。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区政府执行市级机动车限行措施。

4.2.1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2.1.1 Ⅲ级

4.2.1.1.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区融媒体中心、网络媒体平台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区教体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区卫健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区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2.1.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区融媒体中心、网络媒体平台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确保非冰冻期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3）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2.1.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全区范围内电厂、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措施，实现工业企业颗粒物、SO2、NOx、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2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

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对于中心城区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区管道路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道路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

（3）移动源减排措施

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4.2.1.2 Ⅱ级

4.2.1.2.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区融媒体中心、网络媒体平台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区教体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区卫健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区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2.1.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区融媒体中心、网络媒体平台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区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部门工作人员上下班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4.2.1.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全区范围内电厂、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实现工业企业颗粒物、SO2、NOx、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3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对于中心城区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区管道路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道路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

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4.2.1.3 Ⅰ级

4.2.1.3.1 健康防护措施

（1）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区融媒体中心、网络媒体平台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区教体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区卫健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区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2.1.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区融媒体中心、网络媒体平台等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各级党委政府机关、区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部门工作人员上下班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4）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6）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4.2.1.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全区范围内电厂、集中供热单位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其他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或按照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进行停限产，实现工业企业颗粒物、SO2、NOx、VOCs 减排比例各达到 40%以上。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对于中心城区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区管道路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道路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

（3）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根据区政府安排部署，对中心城区机动车实施限行措施。根据辖区内应急需要，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4）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4.2.2 夏季臭氧污染天气减排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焦化、钢铁、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加油站、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在接到上级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构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涉 VOCs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调整作业时间。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落实好高排放柴油车辆禁绕行措施。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鼓励加油站、储油库调整装卸和运输作业时间。

4.3 减排比例

启动黄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2、NOx、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20%以上；

启动橙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2、NOx、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30%以上；

启动红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2、NOx、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40%以上。

4.4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宣传报道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已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政府、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辖区、本领域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7：00 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巡查督办组、宣传报道组要及时跟进，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曝光和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4.6 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响应终止后次日 17：00 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应急响应过程和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并上报区政府及市指挥部。一次预警、一次总结，及时整理

吸收先进做法，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更好地应对重污染天气做好充分准备。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机构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盐湖高新区管委会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组织机构建设，设置专职人员，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确保全区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5.2 人力资源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气象预测预报及医护应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对所收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5.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区指挥部加快建设重污染天气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扩展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覆盖范围，形成迅速、高效、实时的全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提供基础数据。加快设立生态环境、气象会商机制，共同开展空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提高预警预测能力。

5.4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和通信设备。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明确应急指挥人员、各工作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通信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通信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5.6 经费保障

应急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列入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予以保障，信息发布系统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应急绩效指南、人员培训、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应急演练等应急系统的正常运行按规定程序列入区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普及重污染天气防护、救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区指挥部办公室积极组织各成员单位制订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结合实际，区指挥部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进行系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对不足之处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盐湖区人民政府批准发布，每年对本地区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根据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盐湖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7.2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解释。2019 年 12 月 11 日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运城市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运盐政办发〔2019〕51 号）同时废止。

7.3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

要包括 SO2、NOx、PM10、PM2.5、CO 以及 O3 指标。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

PM10：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 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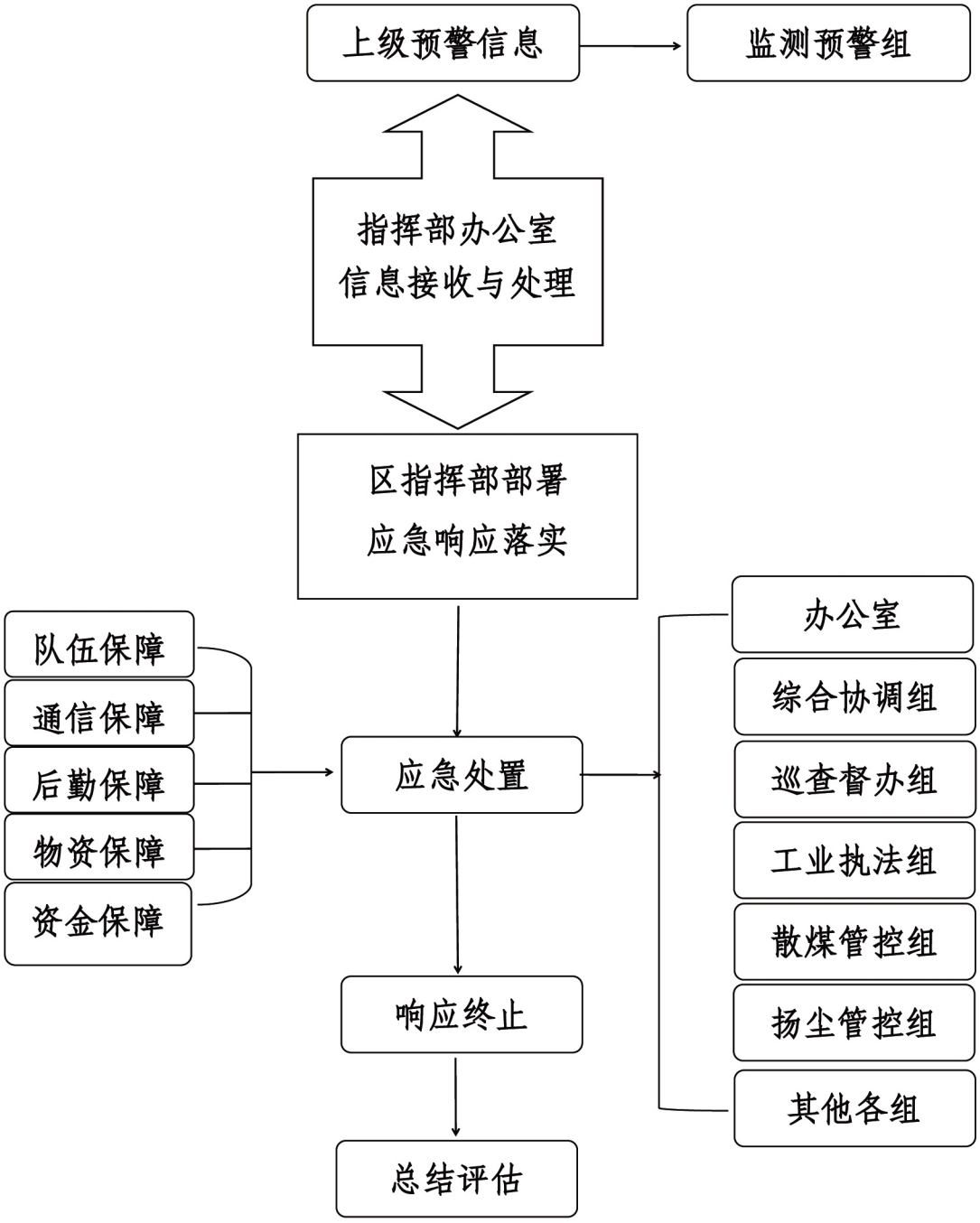
2. 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附件 1

盐湖区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区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山西省、运城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修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	协助区指挥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倡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政府督查室	负责组织对各项应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按规定落实到位，对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负责区直机关公务用车限行比例落实情况检查和抽查。
区发改局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燃气调度、保障工作，持续做好散煤清零。
区教体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区各级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教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直至停课等应急防护措施。
区工科局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有关工业企业采取应急限产停产等综合减排措施。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依法查处使用暴力、威胁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督促应急响应期间做好露天矿山包括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
	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协调应对工作；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监督管理区管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根据应急管控要求监督施工工地落实喷淋降尘、暂停土石方作业、暂停拆除作业、暂停有机涂料喷涂作业、暂停其它产尘作业等减排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实施交通干线污染治理，加大路面稽查检查和处罚力度，促使运输车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抛洒，制止因车辆运输抛洒而造成的扬尘污染；做好区管道路施工扬尘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全区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有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全区气象监测、预测工作，及时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商请上级气象部门协助，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	负责配合区工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全区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加大对抽检不合格车用油品的后处理工作力度；强化对生产、流通领域民用散煤进行煤质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严肃查处；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推广。
区商务局	保障标准车用燃油的市场供给，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	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实施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路检路查力度，组织做好机动车限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严查尾气排放超标客运车辆上路行驶。加大对重型柴油车辆绕行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	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公布健康防护警示信息以及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信息。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加强“三烧”、散煤复燃排查整治；强化辖区县乡、街巷道路扬尘整治；持续开展裸露地面及露天堆场排查整治。

附件 3

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及时传达省、市及区委、区政府对秋冬防工作的指示要求；根据考核要求，对各单位进行考核，及时调度秋冬防各项工作进度，将考核和调度结果报区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每日调度，每日会商，每日报告；组织召开区指挥部工作会议，根据空气质量管控形势，报请区指挥部召开空气质量管控工作会议。
巡查督办组	区政府督查室	对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工作人员对中心城区散煤燃烧、“三烧”、扬尘、餐饮油烟、冒黑烟车等各类污染问题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反馈至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处理。
工业执法组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二分队	组织执法工作人员对参与错峰生产的企业进行检查，严查不执行错峰生产行为；对重点排污企业派人员驻厂监管；同时结合在线监控和用电监管等技控手段，严厉打击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制定的措施，对不执行减排措施的企业严查重处。
散煤管控组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管局	实施“禁煤区”燃煤清零，开展散煤整治行动，查处在“禁煤区”范围内违法销售散煤的企业和个人；取缔“禁煤区”内煤炭供应点；以“禁煤区”内商铺、临街门店、夜市摊点、流动商贩为重点，查处储存、燃用散煤行为；对中心城区集贸市场排查整治，严禁夜市摊位、流动小贩燃烧散煤，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扬尘管控组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严格要求区管工地按照“六个百分之百”等要求做好施工扬尘管控；严抓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坚决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等要求。
机动车污染管控组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	加大执法力度，加大非清洁能源渣土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及各类冒黑烟车等车辆的检查力度，一经发现，从严处罚，并配合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超标排放、无牌无证非道路移动机械清除出“禁用区”。
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组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餐饮业油烟整治专项行动，监督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监测预警组	区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联防联控组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区工科局	强化联合会商机制，时时研判分析，密切关注污染变化情况，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快速响应，高标准落实应急管控措施；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宣传报道组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及时将预警信息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公告；组织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弘扬先进典型和部门好的工作做法，对工作不力、监管不严、执法不到位等情况进行电视公开曝光。

附件 4

盐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能部门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政府办公室	薛慧康	13313480833
区委宣传部	赵冯茜	19003591988
区政府督查室	刘睿鹏	19303598585
区发改局	彭姚嘉	18295760606
区教体局	陈国英	13133096010
区工科局	赵乃瀹	16635990219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	王豪杰	18935088378
区财政局	刘丽萍	15513592800
区自然资源局	闫曙光	17603591882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王建栋	19398747444
区住建局	岳宏滨	13834955166
区交通运输局	梁红军	13903590625
区卫健局	殷晓斐	18435956999
区应急管理局	廉智钧	17735294319
区气象局	吴晓艳	13038044630
国网运城市盐湖区供电公司	王　滨	18903591183
区市场监管局	安　山	13903482900
区农业农村局	周　辉	18703591117
区商务局	吕栓萍	15735961668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	鲁　娟	13333595333
区融媒体中心	杨周锦	18636307199
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焦泽利	13008010166
东城办事处	毛　江	18135917382
西城办事处	雷　波	18636310022
南城办事处	陈新华	13503598383
北城办事处	贺　凯	18603593378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城办事处	昝晓洋	13453905991
安邑办事处	南　曲	18935088857
大渠办事处	史明望	13233591019
姚孟办事处	师红岗	13233226789
解州镇	陈伟民	15333098453
龙居镇	张剑波	15735966356
陶村镇	杨松青	18134923111
泓芝驿镇	张　晖	13835978466
三路里镇	刘治国	13403590293
北相镇	秦　巍	15703595666
东郭镇	李文杰	18035908779
金井乡	荆　林	13133399682
席张乡	闫景民	13111190138
王范乡	王　凯	13133099333
冯村乡	程伟盛	13333489295
上郭乡	任　盼	15383698999
上王乡	薛　藩	18649392191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湖区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整治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压实果库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开展盐湖区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时间

2024年9月24日至10月25日

二、整治范围

全区范围内所有果蔬冷藏保鲜库，共计119家。

三、整治标准

（一）建筑安全性能达标

1.建筑材料。冷库的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1级（难燃），严禁在保温层外墙上设置广告牌、灯箱等高温用电设备。

2.电气线路。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

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保护措施。冷库内有照明设备的需设置或使用防爆型、耐低温、防潮的特质照明设备。做好电气线路、设备定期检测、维护保养。

3.结构安全。库体结构设计应符合相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确保建筑物能够承受外部环境和荷载的压力。老旧库体需进行加固和提升改造，提高结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防止坍塌，保证库体使用安全。

（二）消防设施器材完备

1.安全通道。库房内主通道宽度要达到 1.2 米以上，库内需安装应急指示灯，警示标识醒目齐全。冷库保温门阻燃等级应达到 B1 级，内侧应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库房周围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

2.消防器材。制冷设备处放置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各 2 组，每个库门右侧 1 米处摆放 2 个灭火器，每两个库门中间设置消防沙池 1 个。

3.检测报警。氨气循环库内合理设置通风系统和检测报警装置，加强有毒性或腐蚀性制冷剂泄漏监测预警，保持空气流通，防止有害气体积聚。

（三）现场防护措施到位

1.涉氨制冷果库。涉氨制冷特种设备应办理使用登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附件（包括压力表、安全阀等）标识应齐全完整，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验，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并持证上岗。氨制冷机房应设置冷剂泄漏报警系统和事故排风装置，排风机应选用防爆型，数量不少于 2 台。

2.预防货架坍塌。选择耐腐蚀、耐低温的货架，规范安装，牢固固定，采取防锈防腐处理，严禁超载使用。定期检查货架状况，及时维修和更换老旧货架。堆垛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货架安全可靠。

3.规范动火作业。冷库使用及维修、拆除阶段，涉及焊接、切割、打孔等动火作业时，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在作业地点周围设置防火隔离区，配备足够消防器材，加强现场巡视，确保作业安全。

（四）安全管理制度健全

1.安全生产责任制。果蔬冷藏保鲜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2.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并严格执行主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制冷机操作、商品堆码、动火作业等，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制冷工、叉车工、电工等）应持证上岗。

3.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日常巡检、设备维护保养、用电安全管理、交接班、出入库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并落实到位。

4.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四、整治步骤和措施

（一）自查阶段（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督促指导全区各果蔬冷藏保鲜库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自查，查看是否存在建筑耐火极限不够、保温材料老化破损、电气线路随意敷设、消防设施器材不足、安全管理制度虚设等安全隐患，建立问题台账，确保不漏一处。

（二）整改阶段（9 月 26 日—10 月 7 日）

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责令果蔬冷藏保鲜库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治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区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

办要加强督导，深入一线，督促指导各经营主体做好自查自改工作。

（三）验收阶段（10月8日—10月25日）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抽调相关部门人员，对各果蔬冷藏保鲜库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的，依规予以关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供电公司、果蔬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结合各自职责加强技术支持和联合执法。各乡镇办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辖区内各果蔬冷藏保鲜库经营主体及时整改隐患，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二）强化问题整改。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限期进行整改，逐一进行销号，全面整治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隐患。对未履行审批手续、项目未完成验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停，整改到位后方可运营。

（三）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总结本次专项整治的成效及不足，建立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别是在每年果蔬产品入库前要对果蔬冷藏保鲜库进行一次全方位体检和整治，休库期间要进行大检修大保养，确保安全设施完好有效、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本文件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附件：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整治验收表

附件

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整治验收表

X 镇（街）XX 村：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字：
建设地点		建成时间：
库体结构	砖混（ ） 组合式（ ）	制冷类型：
冷库规格	占地（ ）平米；净库容（ ）立方；（ ）间	
保温类型	聚氨酯喷涂（ ） 彩钢保温板（ ）	
制冷设备	压缩机（ ）台 冷风机（ ）台	
安全隐患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建筑材料	1、冷库的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B1 级（难燃），严禁在保温层外墙上设置广告牌、灯箱等高温用电设备。	
电气线路	2、电气线路不应穿越或敷设在保温材料中；确需穿越或敷设时，应采取穿金属管并在金属管周围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保护措施。	
	3、冷库内有照明设备的需设置或使用防爆型、耐低温、防潮的特质照明设备。	
	4、做好电气线路、设备定期检测、维护保养。	
结构安全	5、库体结构设计应符合相关建筑工程设计规范，确保建筑物能够承受外部环境和荷载的压力。	
	6、老旧库体需进行加固和提升改造，提高结构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防止坍塌，保证库体使用安全。	
安全通道	7、库房内主通道宽度要达到 1.2 米以上。	
	8、库内需安装应急指示灯，警示标识醒目齐全。	
	9、冷库保温门内侧应设有应急内开门锁装置。	
	10、库房周围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堵塞占用消防通道。	
消防器材	11、制冷设备处放置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各 2 组。	
	12、每个库门右侧 1 米处摆放 2 个灭火器。	
	13、每两个库门中间设置消防沙池 1 个。	
检测报警	14、氨气循环库内合理设置通风系统和检测报警装置，加强有毒性或腐蚀性制冷剂泄漏监测预警，保持空气流通，防止有害气体积聚。	

安全隐患内容		是否符合要求
涉氨制冷果库	15、涉氨制冷特种设备应办理使用登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附件（包括压力表、安全阀等）标识应齐全完整，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检验。	
	16、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并持证上岗。	
	17、氨制冷机房应设置冷剂泄漏报警系统和事故排风装置，排风机应选用防爆型，数量不少于2台。	
预防货架坍塌	18、选择耐腐蚀、耐低温的货架，规范安装，牢固固定，采取防锈防腐处理，严禁超载使用。	
	19、定期检查货架状况，及时维修和更换老旧货架。	
	20、堆垛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货架安全可靠。	
规范动火作业	21、冷库使用及维修、拆除阶段，涉及焊接、切割、打孔等动火作业时，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在作业地点周围设置防火隔离区，配备足够消防器材，加强现场巡视，确保作业安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	22、果蔬冷藏保鲜库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操作规程	23、制定并严格执行主要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制冷机操作、商品堆码、动火作业等，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制冷工、叉车工、电工等）应持证上岗。	
安全管理制度	24、建立日常巡检、设备维护保养、用电安全管理、交接班、出入库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并落实到位。	
安全教育培训	25、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